

中央黨務月刊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出版

第七十八期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黨內刊物
對外祕密

封面黨徽說明

封面青天白日旗，為
總理手繪之黨徽。紀元
前一年，總理至倫敦
，僑民請國旗之形式，
總理答以「青天白日滿
地紅」，即取案上郵片
手圖其狀，並記其圖形
各部之大小尺寸於其後
。本刊特製為封面，永
垂紀念。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

第 七 十 八 期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一 月 期

目 次

插

炸前清袁內閣紀實

七幅

附黃之萌等四烈士遺照

以上原件均存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通令及通告

〔組織〕

一 通告各省市黨部，黨部委員得兼任學校校長。· · · · ·

二 令各鐵路特別黨部，遵照前頒調查綱要儘二十四年二月底辦竣具報。· · · · ·

〔宣傳〕

三 令各省市黨部，確定檢查新聞之原則。· · · · ·

〔典禮〕

- 四 令各級黨部，關於 總理紀念週應注意之事項。••••••••••••••••••三
五 令各級黨部，修正革命紀念日史略中五九國恥紀念欄及黃克強先生紀念欄文字。••三
六 函各省市黨部，解釋中央國醫館之性質。••••••••••••••••••••••••••••••五
〔民衆運動〕
- 公文**
- 〔組織〕
- 一 令江西省黨部，黨務指導專員丁超五辭職照准，該省執監委員會繼續行使職權。••七
二 令直屬江甯縣黨部，制定該縣黨部改組辦法等法規頒發遵照。••••••••••••••••••八
三 令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制定該省各區黨務指導員派遣辦法。••••••••••••••••••八
四 函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解釋關於審查入黨申請書疑義。••••••••••••••••••九
五 函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解釋關於黨員移轉疑義兩點。••••••••••••••••••九
六 函江西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指示對於逾期不換黨證黨員之處置辦法。••••••••••••••••••一〇
七 指令陸軍第八十七師特別黨部，核示軍隊黨部組織法規疑義四點。••••••••••••••••••一
八 指令第五十師特別黨部，釋示組織規程疑點三項。••••••••••••••••••一
九 指令駐菲列濱呂宋支部，核示該部委員辭職及遞補等疑問。••••••••••••••••••一
一四三

十 指令駐海防直屬支部，解釋海外支部組織條例。···	一五
〔民衆運動〕	
十一 復青島市黨務整理委員會，關於人民團體在各地設立分會之指導辦法。···	一六
十二 函上海市執行委員會，解釋人民團體與政府機關行文程式。···	一七
十三 復漢口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解釋工會組織指導員及非各該團體中之會員而被派充 工會整理員者能否當選爲理監事。···	一八
十四 函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解釋商會法疑義。···	一九
十五 復江西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解釋全省商會聯合會出席代表資格案。···	二一
十六 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解釋可否准將加入公會之商號與散號合併計算組織商會案 。···	二二
十七 復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各縣市漁會理監事人數無須加以限制。···	二三
十八 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解釋組織紙業團體之疑義案。···	二四
〔褒獎〕	
十九 嘉慰浙皖贛邊區剿匪將士電···	二五

法規方案

〔組織〕

直屬江寧自治實驗縣黨部改組織辦法。……………二七
直屬江寧自治實驗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綱領。……………二八
直屬江寧自治實驗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方針。……………二九
四川省各區黨務指導委員遣派辦法。……………二九

紀事

集會。……………三一

中央舉行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四週年紀念會

組織

。……………三一

甲、省市黨部及直屬黨部

(一)改派河南省黨務特派員 (二)准江西省黨務指導專員辭職 (三)四川省黨務設計委員之任免 (四)
福建省指導區之裁撤 (五)江寧縣黨務指導委員之選派

乙、軍隊特別黨部

(一)陸軍第三十六師籌備委員之任免 (二)福建保安團隊籌備委員之任免 (三)陸軍騎兵第一旅籌備委
員之選派 (四)江甯區要塞司令部補選執監委員 (五)陸軍騎兵第十三旅選出執監委員 (六)陸軍輜重
兵學校執行委員之圈定

丙、鐵路特別黨部

(一)北甯路黨務特派員之任免 (二)平綏路整理委員之任免 (三)正太路籌備委員之任免

丁、入党

(一)核准入黨 (二)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宣傳

(一)確定檢查新聞原則 (二)籌議設立中央國際宣傳設計委員會

撫卹

(一)張委員葦村遇害之撫卹 (二)魯委員濂平病故之撫卹 (三)核定建築灤州起

義紀念碑塔辦法

會務

四〇

(一)規定每星期一各處會主管人員開談話會一次 (二)中央工作人員從政致試及
格人員之分發 (三)推鄧委員家彥補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委員 (四)任用江挈生
劉景健爲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特種委員

懲戒

(一)處分黨員 (二)恢復黨籍黨權

四三

(附)中央常務會議開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選錄

自衛與自治 （焦易堂）。	四七
政治革新的一種工具 （甘乃光）。	五三
改進教育制度與減少假期縮短學年的商榷 （邵元沖）。	五九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七十六號 （廿四年一月份）。	六五

附載

炸前清袁內閣紀實影印

附黃之萌 張先培 陽禹昌 彭家珍四烈士遺像

炸前清袁內閣紀實

辛亥秋革命軍起北方黨人謀商應組織機關於國光新聞社九月十六日光
銘黃復生羅津章出獄李經瀛王寵惠歸自濟朱希煌歸自由易備齊集於人
趙俄常斗雲曾李友杜黃興等謀革命滌然塵已殺於武漢中隨時得
簡袁世凱督鄂因人知大局轉移推舉是晚華燈初上德說士事一時之勢
足任袁為內閣欲以左右天下袁抵都光銘又桂說大清滅時等言及此
許未為動容袁氏之與民黨通自此始九月廿五光銘聚社商一會商討
後在俄租界議會中商議定名為京津同盟會華江為會長李經瀛為副會
長郭順事部各長司時設暗殺部人數初不過二十耳以董桂商兩江都
相成載寧秘密全法李及本部同志外多無知其內容者江寧布四次一事
易為推曉較有把握且反對民黨阻礙共和者如袁世凱廢高滿錦等或
義海武濟良湖等皆在所必圖然清廷諸人多無學識障力尚小惟袁在北方
年深名威聲威勢力無出其右甚與清廷合力抗我此事無可為也北方根本
不解決演成南北局勢全國流血禍無已時外人乘此反是我國不亡於滿
清而亡於革命以此參照目的尤以袁為家東南人約瑟夫議遂稱均稱江寧為
李洪武津等四人各備文手槍炸弹各利害暗流及出外侦察與大行刺破壞
計之二十一日午夜十二點半時即將發起行動李經瀛等有以團張人陸軍營官李雲良以學
者之名號作李雲良出於紅青財物外加其子均被審處警舉當他晚不終時

(二)

測地局啟藉此以檢知天下形勢為行軍用兵計其據絕不可概見也。武昌事起急往援勤九月三十日過津門予與黃平定過三堵於三馬路現勢論南方黨人多北方同志少南轍北重南易北難各輩拖械推轂國主義猶全難趨易棄東就輕天下事誰與任此艱難那張黃撫然遂不果行乃介紹入同盟會問于黨事頗詳予悉以對約半日而君猶據不果行乃惠故他往拂衣去。君不直兩君而君笑曰吾二人始終君為政府後探耳。遂解顏握手以是知兩君行事之慎決心之深也會成立後黃復生彭家珍赴滬購繫手鎗彈藥與楊萬昌宋潤泉等八人遇於每次亦介紹入會至港達館揮派天津楊誠亦加入部中時聞此事甚急南方未竟促先銘赴甯十月初四日汪去津北事急委於李煌瀛事無大小惟李是決蓋李為北方世族無不舊道好人留法多年富於民族思想實吾黨中健全分子也。同人等既抵京初由李質生托辦聖祖屋於本公司胡國均女同志鄭劉氏周予微偽為母子兄妹居焉自是製備暗殺用器日無虛時既而女同產任維坤陳以黃石方桂北林亞英阮添黃君順黃君偉杜黃等每日由津豫達館揜篤華入京分藏寓公府四川營等處後商李煌瀛為租外國房一間同王敏峰董雅亭鄭劉氏方桂北亦偽為母子親戚避亂居之後組車分人車集馬車行同志王邈先津樹喬玉寄生偽作商賈住之天津兩縣相傳介紹在某國使館為僕僕要秘室同人既多得要慎地點而行動準確利手與彭家珍李質生等日夜裝製閱星期而配令大小將軍近百枚如當江

(三)

李之約以暗殺乃單獨行為北事關係甚重恐吾黨過於激烈有操切責如欲制殺何人必開全部會議得多數贊成經李煌瀛許可始得實行政配成炸彈均由煌瀛收藏十一月二十六日乃將館揮分授各同志蓋是日已得江北銘德電云和議無成可動刺勸同人下手之心於是遂決各同志在京月餘日事傾察地點與所謀殺各人之行動已詳且熟袁氏於十一月廿八日由錫拉胡同移居石大人胡同守衛兵將及一鎮行人往來亦甚注意同人欲乘其入朝及赴各使館時於要道妄擊之如克林德碑東單牌樓東長安街王府井大街金魚胡同西堂子胡同等路如丁字街形勢宜要而祥宜坊酒樓尤可匿跡而高擲下誠要害地也當同人處心行事時都奮裝模野若當翁若僧俗若商賈若車夫彼此不過亦幾未識二十六日下午煌瀛召諸同志與言袁氏已贊成共和互報動以現之同人等疑信未半有謂必去之而免二次流血者有謂去之而忍大局難收者有謂先去彼之爪牙如鴉頭等而追殺以勢力從我者有謂先去之而彼之爪牙膽寒自易制者眾議盈庭余曰可殺二十七日曉知山西已失且葬之進攻日我晉軍為土匪黃之萌據祥宜坊酒樓主李超稅紹聖李獻文傅惠選李質生熊潤泉等分佈王府井大街及金魚胡同各路進行又分易女同志數隊四路巡視偵察

報光事既定二十八日清晨倭彈後鑑各出發英九時許李裡滿來時予令處士諸同來云酒毒腹未已而告李實生掉達不識有濟不至城

南螺馬市大街貴州西館告楊禹易楊曰佈置既定各以分路出發予必決

英時至此失復何言遂拔器出門去欲以李子分送諸同僚然時已不可及

至東城軍營聽林立防衛異常嚴密不能久停十一時三十分而彈聲作

矣十二時五分而各竅可敵可變之良友楊君禹易猶君先培黃君之萌已

生後為該兵所廢赴鬼崇矣衣食當其初雖時某雖先與禹約在東平市

場口待袁車來擊之某君先至禹未至某君以該處地當街要為兵營視
錢某射刃入估衣店偽購皮服店主見其着此假換南貴賈販計之某君出
過大街見禹昌來人力車由往東華去未便接某君至三順菸葉店內外

見一燒餅小鋪買餅二枚食小華復至門側見一賣手串棉等小攤旁置

一儲錢木櫃禹生可憐某半肩以小張二角疋一毛中而堆積禹坐櫃上聞

火光大張所以羊中人火燭之伸于內牆之內牆上橫掛一隻桶一隻桶

因注東華門內俄頃警急時禹即取手串棉等以避於外並及旁觀者目皆前視某君雙手捧白中東單側半身小走呼曰人來接她哪有光

好處為未猶知彈聲即響連頭胸之間濺血連某君避過如彼時兩側一鐵鏈子打將來某君急以臂遮護之而光頭倒地流血甚半體半頭

亦流血不絕某君急取手槍一枝射之某君急取手槍一枝射之某君急

取手槍一枝射之某君急取手槍一枝射之某君急取手槍一枝射之某君急

(五)

(四)

見及某君者某君乘漢亂時潛入三順菸葉店暫避逾半時兵警四路圍捕某君內窺見兵警已圓合菸葉店勢將就擒遂奉車行未數武張先培黃之萌從祥宜坊酒樓上鄉下一彈自車頂落下來擗護兵見之施鎗擊張腦部受二傷兵警趨前圍捕張黃某君乘間與店夥後搬門逃逸先是楊禹昌在東華門側聞袁車來出懷彈尾之至某君彈瘡傷及左手血流污衣採傷取彈以手傷不便利未及擰放遂為兵警察覺圍捕就擒當同人懷彈出時多挾有土三枝者某君由此抱憾無能一用耳若機會得手採隙一擊你死我亡終骨碎身同歸於盡雖多何為故某君只係一彈不啻彈瘡後而某君猶旁立注視數十步之久袁車亦停剎餘未動使某君多據一彈乘勢再擊不知數時況此後共和天地如何之景象也彼時同志數十人分三列立多據袁車必經之要道誓不俱生不意彈爆後破車破馬北遁奔馳卒得脫险幸免後有女同志二鉛而蒙矯經某君先袁車續續至突出手鎗擊之未中亦幸未被逮壯我博浪一椎大震天下東西南北自午至暮斷絕交通捕拿制密已逾半日始准行人往來丁字街一帶行商小販乞丐半被執受傷殺犯殊多者聞追兵警擒捕設計得脫者有潛伏廁所溝渠壁底僅以身免者次日多往天津暫避未復同人李超桂櫻桃斜街貴州老館欲謀張先培行蹤不知張已被捕兵警滿屋入門即被執以徒手牽上瓦楊張黃三君就擒後轉禁西華牌樓京防營務處該處執官呂某等三君供解詳黃君自詮革命黨員者也奸諒君婦力如何居一以答陳微談時事詞氣不精微聽者曉寒古諺楊君

(六)

素不賓言言必終日供時數奉置滿一盤為君食至前清光緒戊辰袁氏歸國尤屬袁黨以君為罵人故君係戊戌政變後銳家子弟為先人復仇者流亡而死黨人君亦辭論不居者行刑前二日作絕命書洋一紙萬言文字揮灑率以其言多惡世語遇未宣布張君觸後傳集被擒後以鴻臚禮贈其社之歲未稍減於前至晚獄人進食三盤愈聽安舒若無一事詢供時君自確為不以妻係載酒竟澤良弼等以母萬金身價買君以許袁省供將士達袁命廢三君以死刑張君傷重走夜自髡次日執法官出楊黃於獄命兵卒各四人系持兩君手足以帛繫鎖從兩端曳之未片刻而兩君竟成仁以去矣三君死後兵士欽其義烈棺葬於宣威門外萬碑崗嗚呼三君以身殉國求仁得仁自己賜與然世局如斯世人多為三君憐而我獨為三君幸何者當五烈士為袁後袁氏遂致清廷絕費各黨得乘隙間之便造謠和班三君之力其誰與歸嗚呼吾黨抱犧牲主義舍生取義各輩中多能為之者惟張君以純粹革命健兒當共和小布之先甘認為宗社黨人不惜身後烈士之名以開跋袁氏與清廷之結合使民黨易於遁取其智謀遠慮苦心壯志又吾黨中之出類拔萃者也此蹕未祚之先聞清廷詛責載澤等初以重金買條祥宣坊酒錢不如作何用意逼張黃彈從此擲下而張烈士人自認為宗社黨人跋袁氏之蹕清廷益深彈爆後袁氏長公子克之自裁德宗西詢朱芾煌謂此榮奇蹟不知底蘊託朱代詢是合吾黨所為並請轉告同志彼家君已實力贊共和勿再誤會吾黨認之為其同黨營救三烈士袁氏以一蹕同時捕三士且供調各吳姓信奉之竟處三君於死三烈士死未十日彭家珍又即良弼於紅羅麻清廷復疑為袁氏所使以獲

(七)

仇者由是惡袁日深而吾黨疑聞袁氏與清廷合力之計行所謀遂得迎解北方軍隊知清廷已無可為人心趨向共和南方聲勢復振袁氏亦力助國不二十日而共和宣布同人曰當袁氏之為前清內閣也故三君必欲死而一躬淺識人猶不免有以為躁妄者嗚呼豈三君躁妄哉表而出之以固人之評論而存將來之信史吁民國之成伊誰之力而今也爛羊勸位群爭功東草斜陽一塚荒土我傷不死良友難生孤眸涕淚斷指枯毫繼拾數以資紀念

民國二年二月十三號南北統一紀念日隻手獨目餘生誌

內江歐陽雲書於京師武德社奉部

像 遺 士 烈 四 難 死 役 之 袁 炸



培 先 張
(人 勿 都 州 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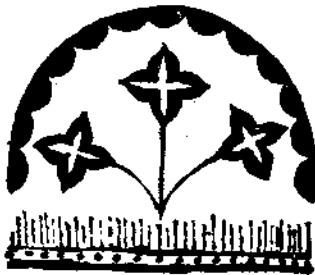
萌 之 黃
(人 築 貴 州 貴)



珍 家 彭
(人 掌 金 川 四)



昌 禹 楊
(人 中 賚 川 四)



通令通告

組

織

中央執行委員會

通告各省市黨部

一、黨部委員得兼任學校校長

案據教育部函請核示學校校長可否兼任縣黨部委員等情到會；經本會第一五五次常會決議：「黨部委員得兼任學校校長」在案。除分行外，合行通告各該黨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央組織委員會

★ ★ ★ ★

令各鐵路特別黨部

二 遵照前頒調查綱要儘二十四年二月底辦竣具報

查本會于二十三年五月間，曾頒發鐵路黨部調查綱要一種，令仰各鐵路特別黨部遵照辦理在案。迄今時逾半載，尙未據呈復。茲為求迅速完成此項調查工作起見，除分別令催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使遵照，限于二十四年二月底務須調查完畢具報，以憑彙核，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 ★

宣 傳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省市黨部

三 確定檢查新聞之原則

除軍事外交應守祕密外，凡對黨政之施設為善意之言論者，均得自由刊布之；但不得宣傳與三民生義不相容之主義。

查本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交下關於天津大公報及上海日報公會等電陳對於檢查新聞等意見三項，請採擇施行一案，前經本會第一五一次常會議決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核辦，並據報告，已議有辦法，通令遵照。茲為確定原則，俾資準據起見，復經本會第一五五次常會議：「凡對於黨政之設施，有事實之根據，而為善意之言論者，除涉及軍事或外交祕密或妨害黨國大計外，均得自由刊佈之；但不得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黨部即使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級黨部

四 關於總理紀念週應注意之事項

(一)除關於闡揚總理遺教者外，其他一切工作報告以不發表為原則；(二)應注意於本身工作之報告，關於中央重要政策，非經中央指示，不得發表。

按 總理紀念週原為紀念總理，闡揚遺教，並檢閱本身之工作而設；近查於紀念週中

時有涉及國防外交祕密之言論，竟以之公諸報端，殊屬非是。茲經本會第一五三次常會議決：「（一）各級黨部各軍政機關紀念週，除關於闡揚 總理遺教者外，其他一切工作報告以不發表為原則；（二）各級黨政機關之紀念週報告應注意於本身之工作，其關於中央重要政策者，非經中央指示不得發表。」除分行外，特此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級黨部

五 修正革命紀念日史略中「五九」國恥紀念欄及黃克強先生紀念欄文字

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前經本會第三屆第一百次常會通過，復經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重加修正，分別令行各在案。茲查關於「五九國恥紀念」一欄所列史略中有「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多」一語，其「權力」二字乃「權利」二字之誤，應即更正。又「先烈黃克強先生紀念欄」史略有「廣州惠州欽廉黃花崗武昌諸役」一語，查黃花崗之役，即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其黃花崗之得名，係因諸先烈歸骨是地而始有之。照以起義地點為戰役名稱之例，自以改稱「廣州」為宜。惟為避免該句文字與語言重疊起見，應將冠首之「廣州」二字略去，而以「黃花崗」三字改為「廣州」。除報告本會第一五六次常會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民
衆
運
動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各省市黨部

六 解釋中央國醫館之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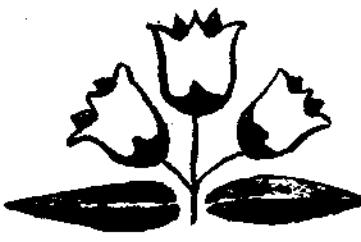
該館非民衆團體，係學術團體，其分館支館不得干涉衛生行政，黨部亦不必加以指導；遇有糾紛時可依此原則解決之。

逕啓者：迭據廣東廣西福建等省黨部呈請解釋中央國醫館支館分館之組織系統及應否由黨部指導等情到會。經查該中央國醫館係在行政院備案，比卽函詢是否屬於政府機關去後；茲准復開：「該館係屬學術團體之組織，並非一行政機關一等語，是該館既非行政機關，以其宗旨組織經費等項而言，又顯然非民衆團體，乃政府爲研究改良國醫國藥而設立之學術團體，應暫行解釋如下：

- 一・中央國醫館非民衆團體，其分館支館黨部不必加以指導。
- 二・中央國醫館乃係一種研究國醫國藥之學術團體，其分館支館不得干涉衛生行政。
- 三・凡中央國醫館之分館支館在各該地有糾紛者，依上二項原則解決之。

上列解釋，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公文

組

織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江西省黨部

一、黨務指導專員丁超五同志辭職照准該省執監委員會繼續行使職權

案據該省黨務指導專員丁超五同志以第一期指導工作屆滿，呈請辭職，經本會第一三五次常會決議：「照准。該省執監委員會着即繼續行使職權，仍適用分區指導辦法」在案。除分函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

*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

全直屬江甯縣黨部

一 制定該縣黨部改組辦法等法規頒發遵照

查該縣黨部改組辦法・組織綱領及工作方針(註)，業經本會制定，特各頒發一份，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註)見本期法規方案欄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三 制定該省各區黨務指導員遣派辦法

茲經本會第一五三次常會通過該省各區黨務指導員遣派辦法(註)，除分行外，特隨令頒發，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註)見本期法規方案欄

中央組織委員會



函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附乙件)

四 解釋關於審查入黨申請書疑義

縣黨部對於不合格之申請書除說明理由退還
區分部存案外，仍須彙報上級黨部備核。

准中央祕書處移送該處呈請解釋入黨手續第七條與徵求預備黨員須知丁項(六)之疑義一案到會。經查縣黨部對於不合格之入黨申請書，除說明理由退還區分部存案外，仍須將此項理由彙報上級黨部備核。即希查照。此致

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呈

查入黨申請書依照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第七條之規定：「如經某級黨部審查，認為不合格者，該黨部應將不合格理由彙繕名冊聯同入黨申請書等件呈送 上級黨部核辦」，所稱某級黨部，縣黨部當然在內，則縣黨部對於申請書經審查認為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理由呈送省黨部核辦。惟查徵求預備黨員須知丁項六之規定，則為「縣黨部接到區黨部人黨申請書經審查認為不合格者，應說明理由退還區分部存案」等語；依此規定，則縣黨部對於下級所呈入黨申請書之認為不合格者，僅須說明理由，退還區分部，即可了事。究竟縣黨部對於不合格之申請書應如何辦理之處，案關法令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釋示祇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中央委組織員會

函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附一件)

五 解釋關於黨員移轉疑義兩點

- (一) 諸君移轉月報表各地區分部應直接填報本會；
(二) 諸君移轉登記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仍應遵照辦理

組字第一七六號呈悉。查本會頒發之中國國民黨各區分部黨員移轉月報表，各地區分部應按月直接填報本會，以期敏捷。至黨員移轉登記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仍應遵照辦理。此致
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附)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呈

查黨員移轉，事關釐定黨員黨籍，至為重大；惟依據黨員移轉登記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某縣某區分部之黨員移轉至同縣另一區分部時，除由各該辦理黨員移轉之區分部將黨員所填之移出或轉入登記表依照規定隨時遞呈縣黨部外，該縣黨部應否仍須將此項黨員移轉情形彙呈省組織科稽查？又黨員移轉情形既由鈞會制定月報表令由各區分部直接填報，此後是否仍須遵照黨員移轉登記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另案逐級呈報中央備案？以上二點，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中央組織委員會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函江西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附一件）

六 指示對於逾期不換黨證黨員之處置辦法

應由黨部依照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辦理。

據轉請核示宜黃縣黨部呈爲逾期不換黨證之黨員可否開除或註銷黨籍等情。經查該項黨員，應由黨部依照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辦理。即希轉飭知照。此致

江西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江西省黨部呈

案據宜黃縣黨部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本縣黨員曾經二十一年舉行報到手續，並迭催呈換新黨證，除極少份子漫不注意外，概行違令呈請換領。及至次年前縣執委會復最後通告限期調換，仍有三五份子置之不理。本部近再考查，時逾三載，殊爲不合，擬請援照不履行登記處分開除或註銷黨籍，以肅黨紀」等情。據此，查逾時不換黨證，在本省各縣或有特殊情形，究應如何辦理，請察核示遵。謹呈

中央組織委員會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指令陸軍第八十七師特別黨部（附乙件）

七 核示軍隊黨部組織法規疑義四點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七十八期 公文

(一)直屬分部等於連黨部，黨員大會時應選舉執委；(二)黨員過少時可不設分組；(三)連黨部並無代表大會，應改為全連黨員大會；(四)須有黨員二十人以上始能成立連黨部。

呈悉。茲解答如下：(一)直屬分部等於連黨部，業經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三項未括弧內規定在案。其黨員大會中應選舉該分部執行委員，業經連執行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五條及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各在案。(二)連黨部所屬黨員人數過少時，可不設分組。(三)連黨部並無代表大會之規定，第三條第三項所載「全連代表大會」一語，查係印刷之誤，仰即改為「全連黨員大會」。(四)連黨部須有二十人以上，始能正式成立，早經通令在案。如人數不足時，可徵求預備黨員。直屬分部亦同。仰即遵照。此令！

(附)八十七師特別黨部呈

案據五二二團幹事呈稱：「查現行組織法規上第第一章附註3『團本部設直屬分部隸屬團黨部』；4『營本部設直屬分部隸屬團黨部』；是則直屬分部是否等於連黨部？直屬分部全體黨員大會選舉為執委抑正副組長？又5『連黨部為便於訓練起見得設各分組』，但黨員太少時可否不設分組？又第三條第三項『全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連執行委員會』，惟在不設分組時，全連代表大會何由產生？全連黨員大會與代表大會有何區別？法規上未有詳細說明。又連黨部是否須黨員五人以上方能組織成立？若不足法定人數時，有否補救辦法？直屬分部同此情形時應如何辦理？」據此，所請解釋各點，關係組織法規，理合呈請解釋示遵。謹呈

中央組織委員會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指令陸軍第五十師特別黨部(附乙件)

八 釋示組織規程疑點三項

(一)執監會議，任何委員可充主席；(二)營部黨員不足二十人，可聯合其他營部合設直屬分部；(三)特別黨部所屬分部應冠以「特別黨部」四字。

呈悉。茲分別指示如下：(一)各級執監委員會議之主席，任何委員皆可充任。(二)營部之黨員如不足二十人，可聯合其他營部合設一直屬分部，各營部分設若干分組。(三)特別黨部所屬之直屬分部應冠「特別黨部」四字，如團黨部所屬之直屬分部則不必冠特別黨部四字。
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第五十師特別黨部呈

本會近以織組方面發現疑點數事，難於決斷，用特縷陳如次：(一)各級執監委員會議，非兼任常務委員之執監委員可否為會議時之主席？(二)連黨部之組織，須有黨員二十人以上方能成立連黨部，直屬分部自不能例外。惟查本師各直屬營部之黨員常不滿二十人，且營部黨員中已任營黨部之執監委員者甚或多至四五人，按現行法規營部須設直屬分部，分部委員自當另選三人，分部之下又須選正副組長四人，其黨員總數尚不滿二十人，又何法選任如許工作人員？可否從權設直屬分組隸屬於營黨部，以減少事實之困難？(三)查本會之印信印文，於「執行委員會」之上，設「特別黨部」四字，而各團連印文，則按規定於「陸軍第五十師」之下直稱「第幾團第幾連執行委員會」，是則特別黨部所轄之各直屬分部，其印信印文於「執行委員會」之上應否冠以「特別黨部」四字？所有上述各點，

本會因無明文規定，請核奪示遵。謹呈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央組織委員會

指令駐菲律賓呂宋支部（附乙件）

九 核示該部委員辭職及遞補等疑問

（一）應呈候上級黨部核准；（二）自可改由第三候補遞充。

悉。委員辭職，應呈候上級黨部核准。第一第二候補如確因故不能遞補，自可改由第三候補，并呈報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附）駐菲列濱呂宋支部呈

竊職會委員兼秘書函請辭職，經提出常會討論，決議照准，但照准之後，應否呈報上級黨部備案，抑或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方發生效力？同時委員遺缺，應依章由候補執委依次遞補，但依次之候補委員當時在席聲明，因故恐開會期間不能出席，致礙黨務進行，故另由第二候補委員遞補，適此候補委員因事尚未就職，即改由在席之第三候補委員遞補之，此種辦法，對於規章有無抵觸？為特呈請解釋示遵。謹呈

中央組織委員會

★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指令駐海防直屬支部（附二件）

十 解釋海外支部組織條例

~~~~~（一）支部祕書得當選爲支部執監委員；（二）分  
~~~~~部委員兼任支部各科主任，可斟酌情形行之。~~~~~

呈悉。茲分別解釋如下：（一）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祕書，得當選爲支部執監委員。惟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祕書于當選各該部執監委員後是否仍繼續祕書任務，應呈經中央核准或重新任命之。（二）支部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支部各科主任由該部執行委員會遴選委派」，可知科主任不限于支部委員。據呈稱分部委員可否兼任支部各科主任一節，查條文上既無明文限制，各該黨部可斟酌情形行之。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附一）駐海防直屬支部呈

案查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四月十二日第一一六次常會修正之海外各級黨部組織條例在總支部組織條例內第六條之規定，書記長以不擔任總支部執監委員爲原則，而支部組織條例內第六條未有規定祕書得兼任支部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與否，此條未得明瞭，理合具文呈請釋示祇遵。謹呈

中央組織委員會

（附二）駐海防直屬支部呈

竊查中央前頒發之海外各級黨部組織條例內有註及分部委員不得兼任支部執行委員會各科主任之規定，現在中央修正之海外各級黨部組織條例未有規定得兼與否，爲此備文呈請鑒核解釋，以資遵循。謹呈

中央組織委員會



民
衆
運
動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復青島市黨務整理委員會(附乙件)

十一 關於人民團體在各地設立分會之指導辦法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應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

案准貴會呈稱：「爲已成立總會之團體，在各地設立分會，應如何辦理，請解答示遵」等由到會。查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來呈所稱各團體均屬文化團體，其分會之設立，自應依照前項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青島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青島市整委會呈

查人民團體之組織，率依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具備發起與籌備手續，始得正式成立。惟有已經設立總會，其總

會經呈准中央許可依法成立，而在各地設立分會者，設立分會時是否仍須依照組織程序之規定辦理，尚無明文規定。茲如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中國文化建設協會・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中國地方自治協會等，均經中央指導依法成立，是否各地設立分會時，僅呈請當地黨部備案，或仍須具備發起手續，並由黨部發給許可證書之處，無所遵循，用特呈請鈞會鑒核解答示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上海市執行委員會

十二 解釋人民團體與政府機關行文程式

——人民團體對於主管機關行文時應用呈；
——不相統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可用公函。——

案准貴會函，為「據出租汽車司機業工會呈請解釋人民團體與政府機關行文程式，轉希查核見復」等由。查行政院規定人民團體對於當地官廳有所陳述時用呈，對於其他不相統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公函，業經前中央訓練部通告各省市黨部在案。所謂當地官廳，係指主管機關而言，在省市為各該省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市政府所屬之社會局，係人民團體直轄之管理機關，對之行文自應用呈；至公安局教育局等，應列入不相統屬之機關範圍，公文往復時可用公函。准函前由，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復漢口市黨務整理委員會(附乙件)

十三 解釋工會組織指導員及非各該團體中之會員而被派充工會整理員者能否當選爲理監事

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及職員選舉通則第五條之規定，自不能當選，但可參酌工會法十一條一項之規定辦理。

准中央祕書處檢送貴會呈，爲「工會組織指導員及非各該團體中之會員而被派充工會整理員者，能否當選工會理監事？請核示令遵」等由。准此，查工會組織指導員及非各該團體中之會員而被派充工會整理員者，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第五條并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第五條之規定，自不能當選爲各該工會理監事；但可參酌工會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漢口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 漢口市整委會呈

查工會組織指導員之地位爲上級之代表人，其任務當與工會理監事不同，其能否當選各該工會理監事，未見明

文規定。又查所派之工會整理員，依據人民團體整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應就各該團體會員中選派之，而事實上各工會多有未遵照本條辦理者，於法不合，固甚顯然。惟此種非各團體會員而被派充各團體之工作人員，其在各該團體中能否有當選之資格，亦無明文規定。以上兩點，事關法令解釋，本會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核示指令祇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廣東省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十四 解釋商會法疑義

——改營他業而加入他種同業公會者，即消失其原有會員資格；會員代表死亡或他徙，各該會員在下屆改選前辦竣補派手續者，——
仍有選舉權；至會員出入等應報當地黨部主管官廳備查。

案查關於貴會轉請解釋商會法疑義六點一案，除職員及會員代表之資格一節，業經司法院第一一六二號及一一六三號公函解釋到會，隨函通告在案外，其餘各點分釋於左：

- 一、新開或改業之商店，均應依法加入各該同業公會或商會，其因停業或改營他種商業而加入他種同業公會者，原有商會或某業公會之會員資格即隨之消失。
- 二、會員代表死亡或他徙，各該會員有補派之權利，其補派手續如在下屆改選以前辦理完竣者，即無礙其選舉權之行使。
- 三、關於商會或同業公會之會員出入職員更迭及其他重要變動，亦均應隨時呈當地高級

黨部及主管官廳備查。

相應函達查照飭遵，為荷。此致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附)廣東省執委會呈

現據高要縣執行委員呈稱：「現據縣屬祿步商會呈稱：竊查屬會所屬同業公會會員有會員代表當選為商會職員，該會員代表之商店暫告停業，在停業期內會員資格有撤銷否？商會職員有解任否，請飭遵者一。又有商店會員，甲商店會員代表當選為商會職員，甲商店閉業後，受僱於同區域內之乙商店，而乙商店未將原代表撤換，甲商店之商會職員能繼續行使職權否？請飭遵者二。又有商店將原營之業改營別業，擬脫離前同業之公會會員轉入現同業之公會會員，或無同業而加入商店會員，其有轉移可能否？轉移時有確定期間否？及移轉手續如何辦理？請飭遵者三。又有新張商店並未向商會登記請求加入同業公會為公會會員，或無同業亦未加入商會為商店會員，商會有權飭其加入否？其不願加入而能負擔義務，有享受權利否？加入時有將事由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否？請飭遵者四，又有公會及商店會員之代表死亡或他徙，該會員並未以書面通知商會遞補代表，商會有權飭其遞補否？其不遞補，下屆選舉有選舉權否？遞補時有將事由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否？請飭遵者五。又有商店閉業，或遷徙其他區域，其閉業或遷徙時並未聲請註銷會員資格，商會有權註銷否？抑要呈准主管官署施行註銷？請飭遵者六，基上各點，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未有明文規定，職等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會察核賜予解釋，實為黨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解釋，俾便飭遵。

★ ★ ★ ★ ★

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

復江西省黨部指導專員辦事處(附乙件)

十五 解釋全省商會聯合會出席代表資格案

出席代表，應以當地從事正當業務之商人為準；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三人中只有一表決及選舉權，但均得被選。

准呈，為請核示全省商會聯合會出席代表資格一案，分別解釋如下：查出席代表之產生，自應以當地從事正當業務上之商人為準，茲據稱一二三四各點，均與出席代表資格未合，自無當選之理由。至五六兩點，每一會員依法得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其標準應以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多寡為準，三人中依法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但被選舉權並無限制。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江西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附)江西省執委會呈

案查江西全省商會聯合會經本會派員整理，前經呈報在案。茲將整理就緒，擬定期召集全省代表大會，成立正式商會聯合會，但尚有疑義之處，分陳於下：(一)在甲地商業上服務而取得乙地出席代表者，代表資格可否有效及可否當選？(二)已取得代表資格而未在商業上服務者可否當選？(三)現任該會整理委員而未取得代表者可否當選？(四)整理委員既未取得代表，又未在商業上服務者可否當選？(五)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人至三人究竟以商業繁盛為標準，抑以同業公會之多寡或商店會員之多寡為標準？(六)如派代表三人出席會議，依法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是否三人都有被選舉權？以上六點疑義，本會未敢懸

端，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迅賜解釋，俾便轉飭遵照辦理。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附乙件）

十六 解釋可否准將加入公會之商號與散號合併計算組織商會案

合併計算超過五十家以上者，自可組織商會。

案准貴會呈，「爲商會會員中公會不足五個，商店不滿五十家，可否准將加入公會之商號與散商合併計算，組織商會？請核示」等由。查商會之設立，依法雖有限制，但該省各縣如將已分組同業公會之商店數目與不能組織同業公會之散商數目合併計算，超過五十家以上者，自可組織商會。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

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商會法第六條「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惟是本省各縣間有以地處閉塞，商業凋零，當民國二十年人民團體組織或改組之際，有以五十家商店發起組織商會者，迨後因五十家商店中有二三行業均超過七家以上，依法即行分別組織同業公會，以致商會會員中同業公會既不足五個，而商店又不滿五十家，於呈請主管官廳備案之

際，竟被駁斥，事實之困難與法令之規定，顯相逕庭，無法使之強合。若令已有組織之商會為事實所限迄難呈准備案，對商會本身組織健全上亦不無遺憾。茲為顧及此種事實上之困難，在商業凋零不振之縣份，可否准其仍按未組織公會之先，將已分組同業公會之商店數目與不能組織同業公會之散商數目合併計算？事關商會組織，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復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

十七 各縣市漁會理監事人數無須加以限制

可於該會創立時依漁會法五條二項及七條一項在章程中酌量規定；主管官署並可於核准章程時酌予增減。

案准實業部漁字第二八九五號公函開：「案准貴會第八九一四號函，以據福建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呈據晉江縣執行委員會呈報該縣漁會改選結果，所選理監事人數是否適當，對於一般縣市漁會理監事人數應否予以相當限制，囑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查各縣市漁會區域不同，會員人數各異，所選理監事額數自可於各漁會開創立大會時依漁會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在章程中酌量規定。地方主管官署如認為所定額數未盡適當，仍可於核准章程時酌予增減，似無須概加限制。相應函復，即祈察核辦理為荷」等由。查此案前准貴處呈請核示到會，當經轉函實業部查照在案。茲准函復前由，相應錄案函復查照為荷。

此致

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附乙件)

十八 解釋組織紙業團體之疑義案

該項團體雖不能援用工人或商人團體組織法規，但應由所在地縣黨部相機指導。

案准貴會呈，爲「富陽縣執委會呈爲組織紙業團體發生疑義，轉請解釋示遵」等由。准此，查該項紙業雖不能援用工人或商人團體組織法規組織團體，但爲應事實需要起見，應准其組織富陽縣上官紙業改進會，由富陽縣執行委員會相機指導。相應函復查照飭遵，爲荷。
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浙江省執委會呈

案據富陽縣執委會呈稱：「案據本縣第四區上官鄉公民盛之元等呈稱：『上官鄉有住戶二千家，人口四千餘，十九以營造黃白紙貨爲生，原有上官紙業公所之設立，惟無具體組織，擬將該紙業公所加以改組，爲此具呈鈞會請予適當名稱，並祈即予核准，以便籌備進行』等情。據此，查該鄉住民，無論貧富，均以製紙爲維一生產工具，每

年以竹紙市場之興替，定該鄉經濟之榮枯，關係異常重大。爲提倡國貨計，該公民等所請組織團體，實爲急迫之圖。惟究竟如何組織，應歸入何項社團，名稱如何，無所依據，爰經決議請示在案。爲此具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

據此，查該項紙業似爲農村小手工業之一種，自出資經營以至製造販賣，均不假手於他人，故並非純粹工人性質，但其經營販賣既無商店，亦無行號，故又不得歸入商業範圍，據呈前情，理合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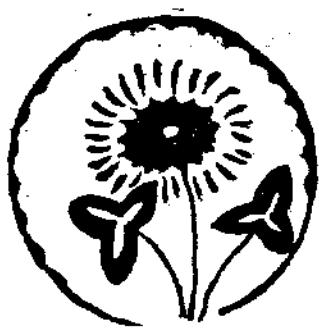
褒

獎

中央執行委員會

十九 嘉慰浙皖贛邊區剿匪將士電

南京蔣委員長轉浙皖贛邊區剿匪將士勳鑾：自贛匪肅清，餘寇遠颺，地方粗安；而匪首方志敏糾集餘部，流竄浙贛皖邊區，利用地形，肆行滋擾。頃據捷報，已將該部全部包剿，方匪就擒，殘匪肅清，地方稱慶，足徵我剿匪將士忠勇將事，奏功迅捷。經常會決議，致電嘉勉，以勵有功。特此電達，即希轉知所屬，重申中央嘉獎之至意，是所盼切。中央執行委員會。世（一月三十日）印。



法規方案

組

織

中國國民黨直屬江寧自治實驗縣黨部改組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三次常務會議備案
二十四年一月卅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 一、改組江寧縣黨部，該縣執監委員・候補執監委員另候任用，職員甄別候用。
- 二、該縣黨部改設黨務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就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三、縣以下各級黨部暫停活動，聽候改組。
- 四、該縣黨政關係，以黨部工作側重在黨員及民衆思想行動之訓練，政府工作側重在衆人之事之管理。合黨政為一體，以期達到人民有其權，政府有其能為目的。凡黨部有關縣政

之決議，移送政府執行，政府認為執行有困難時，得請求黨部複議，如黨部仍認為困難時，得呈請中央核示。

五・江寧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綱領及工作方針另訂之。

中國國民黨直屬江寧自治實驗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綱 領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三次常務會議備案

- 一・本會由中央選派黨務指導委員五人組織之，輔導政府推進該縣地方自治，並就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主持日常事務。
- 二・主任委員之下設祕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下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各若干人，分任文書・統計・事務・會計事宜。
- 三・本會設組織・訓練・民衆教育三科，分辦事務。
- 四・各科置科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及祕書之指導，辦理所屬事務。
- 五・各科科長之下各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各該科事務。
- 六・本會工作人員名額，由本會擬定呈報中央核定之。
- 七・本會得設教育・經濟及其他各種專門研究會，聘請富有地方自治學識及經驗之同志為會員，協助本會研究推進地方事業之具體方案。

八・本綱領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中國國民黨直屬江寧自治實驗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方針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三次常務會議備案
二十四年一月卅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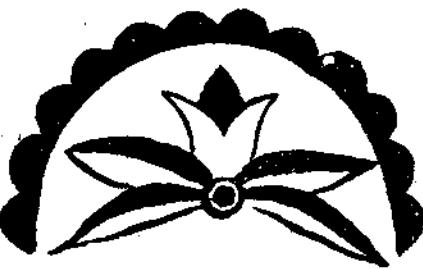
- 一・縣黨政雙方應互相密切聯絡，藉增工作效能。
- 二・縣政府之施政方針・預算・決算・應送黨部審核，縣政府之施政步驟與黨部宣傳應收呼應之效。
- 三・訓練步驟應根據縣政府之施政步驟，俾訓練工作能切合實用。
- 四・訓練工作除前項所定外，應普施黨的初步訓練，並訂定方案，呈候中央核定。
- 五・區分部取祕密方式，以民衆教育機關及自治機關爲區分部之活動核心。
- 六・考察甄別各區內所有黨員，有計劃的徵收新黨員，並重行審查前縣執行委員會所徵求之預備黨員，分別去取。
- 七・實施黨的初步組織，依本案第五項之規定，重行成立區分部。
- 八・本案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四川省各區黨務指導員遣派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四川省各區黨務指導員由中央黨部就工作人員中調派。
- 二・凡中央各會處工作人員志願前往工作者，得開具經歷，連同主管會處之介紹書，持向祕書處人事股報名。
- 三・祕書處於報名截止後，即將名單抄送組織委員會，以便遴選，並施以相當之訓練。
- 四・訓練期間暫定為兩星期，訓練期滿後，由組織委員會考核其成績，送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交省特派員任用之。
- 五・凡由中央調派之人員，其生活費仍由中央依照原額按月撥交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轉發。
- 六・各員赴川之旅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發之。
- 七・在指導期間，各員仍保留原職，但因工作不力或有不法行為而受撤職處分者，即予開缺停薪，並按其情節送中央監察委員會議處。
- 八・各員工作努力，指導有方，成績卓著者，由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報中央考核，分別嘉獎。晉級或加薪。
- 九・該省指導工作完成後，各員仍回原職，其回京旅費仍由中央匯給之。
-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紀事



集會

中央舉行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四週年紀念

中央黨部於一日上午九時舉行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四週年紀念大會，事前全體中委，於八時先赴總理陵謁陵，參加典禮者，計有中委汪兆銘，林森，葉楚僉，居正，于右任，張繼，傅汝霖，谷正綱，苗培成，朱震青，王陸一，黃復生，焦易堂，及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陵園管理處職員，共約百餘人，八時正行禮，秩序如下：（一）中央委員就位，（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獻花圈，（七）謁陵，（八）復位，（九）奏樂，（十）禮成，領導行禮獻花圈者為常委葉楚僉氏，旋各中委魚

貫至陵寢內，瞻仰總理模型遺容後，即相偕下山入城，至中央黨部舉行民國成立二十四年紀念典禮，禮堂內外，張燈結彩，遍懸表示慶賀勉勵之紅紙金字標語，禮堂內電炬輝煌，光耀奪目，充滿歡欣燦爛之新氣象，參加典禮者有中委汪兆銘，居正，于右任，葉楚僉，張繼等暨中央黨部職員，共約六百餘人，由常委汪兆銘主席，領導如儀行禮後，並即席致詞，詞云：

今天是二十四年元旦，同時是元年元旦。總理就第一任大總統職於南京的紀念日，本來元旦已含有除舊佈新的意義，而我們的元旦，却更是推倒了四千餘年的專制制度，洗滌了二百餘年被異民族征服的恥辱，以創立三民主義的國家，中華民國政府成立第一日的紀念日，這除舊佈新的意義，更為深切著明了。

我們想起元年元旦時那一番興國的氣象，再想着當前的國難，使我們於興奮之中更加興奮，努力更加努力。古人說得好，一年之計在於春，一日之計在於晨，這雖然是農業時代的話，但是應用起來，可以說是我們二十四年這一年的工作，現在就應該安排停妥，按時按日按月的做去。

兄弟今日不願多說，只願對各同志把總理元年元旦就職大總統的宣言，細讀一過。

宣言裏頭有幾句是：「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者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挈，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我們看了這幾句說話，可以知道總理對於國內的統一，是有一個堅確的主張，在元年元旦宣言裏說過，其後十三年頒布建國大綱的時候，重新鄭重的說過，所謂均權制度，總理的主張是始終一貫的，可惜二十四年來，我們沒有努力的完全實現。如今國內所需要的，是和平統一，欲達到和平統一的希望，除了實行總理這種均權制度的主張，實在沒有第二條路。我們亦可以說和平統一在二十三年是一種醞釀，一種運動，在二十四年却是要實現，而且要有條理的實現。宣言裏頭又有幾句是「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

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平和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爲倖發。對外方鍼，實在於是。」這幾句說話，是總理的外交方針，無論國難已否解除，或者更加嚴重，我們都要本此方針，加倍努力。所謂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是求得中國自由平等之不二法門，我們義務是當盡的，權利也是當享的，我們中國有與世界各國共存的權利，既要共存，便要有自由平等的權利，我們一面盡其在我，一面責望於人，所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主張，是平和的不是排外，至於努力的解除國難，更是中國對於世界所應有的責任。

二十四年這一年，承去年之後，繼續做清剿共匪生產建設的工作，是無疑義的，同時二十四年這一年，世界風雲，極其變幻，國際形勢，極其嚴重，我們在國內努力於修明政治，在國際努力於求自拔於危難，并求自立，且有進於自由平等的地位，我們只有無疑無貳的，依總理的主張做去。

我們有四千年的文化，有四萬萬的民族，我們絕不自驕，也絕不自餒，我們相信 總理的光明時常照耀於我們的前路，我們於今年元旦朗讀 總理元年元旦的就職宣言，增加我們無數的決心與勇氣。兄弟借這機會，恭祝各位同志的健康，及今年的奮鬥努力與成功。

組 織

甲、省市黨部及直屬黨部

〔一〕改派河南省黨務特派員 該省黨務特派員洪陸東另有任用，呈請辭職，經中央第一五三次常會照准，遺缺推派華北黨務特派員方覺慧兼充。

〔一〕准江西省黨務指導專員辭職 該省黨務指導專員丁超五以第一期指導工作屆滿，呈請辭職，經中央第一五三次常會照准，并着該省執監委員會繼續行使職權，仍適用分區指導辦法。

〔二〕四川省黨務設計委員之任免 該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設計委員魏廷鶴另有任用，其遺缺經中央第一五三次常會派李厚如補充。

〔四〕福建省指導區之裁撤 該省黨務整理漸有端倪，其指導區無設立必要，經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予以裁撤，除區指導員林學淵調充中央組委會組織訓練方案討論會委員外，其餘區指導員陳聯芬、李黎洲、李愛黃調為該省黨務設計委員，並加派詹調元為該省黨務設計委員。

〔五〕江寧縣黨務指導委員之選派 查該縣黨部原經正式成立，近為改進該縣黨務工作，並改善黨政關係起見，經中央組織委員會議決改組，並訂定直屬江寧自治實驗縣黨部改組辦法五項，呈經中央第一五三次常會核准備案，並經同次會議依改組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派李宗黃、梅思平、彭昭賢、楊一峯、黃如金為該縣黨務指導委員，指定李宗黃為主任委員。（改組辦法見法規方案欄）

乙、軍隊特別黨部

〔一〕陸軍第三十六師籌備委員之任免 該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良榮伍誠仁先後離職

，遺缺經中央第一五三次常會派陳瑞河、胡家驥補充。

〔二〕福建保安團隊籌備委員之任免 該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兼書記長史良經調回另候任用，所遺本兼各職，經中央第一五三次常會調派陸軍第七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兼書記長劉子兆充任。

〔三〕陸軍騎兵第一旅籌備委員之選派 中央第一五三次常會派張介臣、蕭克威、王禹謨、劉知羣、宋廷魁、張植豫、盛志良爲陸軍騎兵第一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並指定盛志良兼任書記長。

〔四〕江寧區要塞司令部補選執監委員 該要塞司令部區黨部執行委員楊謹、候補馮中柱、監委嚴傑、候補祁榮祖先後去職，茲據呈報舉行臨時全區黨員大會，選出廖新枏、朱文彪爲候補執行委員，鄧安爲監察委員，曹毅爲候補監察委員，經中央第一五三次常會核准備案。

〔五〕陸軍騎兵第十三旅選出執監委員 該旅特別黨部呈報舉行第三二次全旅代表大會，選出執監委員，經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核准備案。名單附後：

| | | | | |
|----------|-----|-----|-----|-----|
| 執行委員：劉鳳岐 | 張春芳 | 崔連陞 | 陳道全 | 楊源泉 |
| 候補執委：王思義 | 劉振旭 | 鹿晉元 | | |
| 監察委員：郭維 | 李孟揚 | 陳曉泉 | | |
| 候補監委：張希哲 | | | | |

〔六〕陸軍轄重兵學校執行委員之圈定 該校區黨部呈報舉行第一次全區黨員大會，選出執監委員候圈人，請予圈定，經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圈定羅赤霞、羅驥、文心水、向的、梁鴻藻五人爲執行委員，羅德積、余宗磐二人爲候補執行委員。

丙、鐵路特別黨部

〔一〕北寧路黨務特派員之任免 該鐵路黨務特派員童耀華他調辭職，遺缺經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派馬愚忱補充。

〔二〕平綏路整理委員之任免 該鐵路黨務整理委員陳宗周因病辭職，遺缺經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派周補天補充，并加派沈昌、王世輔爲該路黨務整理委員。

〔三〕正大路籌備委員之任免 該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朱華電請辭職，遺缺經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派焦斐詹補充，

丁、入黨

〔一〕核准入黨 本月份經中央常會核准入黨並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者，計有：

余麟 金樹章 雍克昌 周遠 蔣恩鑑 徐公肅 翁率平 阮錫慶 陶昌建 黃公達 段筱初 曾靜華 楊震（以上經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通過） 錢誠厚 溫洪紀 馬德建 江昌緒 沈振亞 王明源 李桐先 甘濤 黃壽山
趙城壁 彭肅格林清 何永信 王清拉什 胡崇華 周憲廷 胡顯華 陳衆聞 邱昌善（以上經中央第一五六次常會通過）

〔二〕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本月份經中央常會核准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爲

正式黨員者，計有：

| | | | | | | | | | | | |
|-----|-----|-----|-----|-----|-----|-----|-----|-----|-----|-----|-----|
| 孟繼煌 | 陸章琨 | 陸章麟 | 李志鵠 | 薛敬汾 | 周以煦 | 張紫垣 | 徐式銘 | 沈榮琨 | 李顯 | 王宗姬 | 鄭星華 |
| 江修元 | 林明金 | 魏瑞光 | 吳廷偉 | 林向章 | 張宗渠 | 林煥章 | 林亦奇 | 何其昌 | 林笑珊 | 張文煌 | 鄒宗魯 |
| 李宗照 | 陳文龍 | 林元植 | 謝景維 | 謝文瀾 | 陳秉符 | 吳廷熙 | 林培懋 | 繆超 | 陸輿 | 張連揚 | 姚志仁 |
| 喻德宜 | 徐際明 | 葉崇宏 | 王登沂 | 葉祖彬 | 楊春宙 | 吳昭印 | 許嘉模 | 葉苗英 | 葉繼桑 | 郭逸樵 | 羅仲若 |
| 葉珍貞 | 陳紹源 | 林順海 | 翁其鳳 | 江名標 | 林仰俊 | 陳時中 | 林開榕 | 陳輝 | 王廷儒 | 徐宗文 | 吳本端 |
| 徐德容 | 徐致謙 | 鄭芳秋 | 達邦亮 | 張爲熊 | 楊達兼 | 張世坤 | 林善齊 | 陳憲毅 | 熊震 | 林椿 | 林鈺 |
| 邱孝達 | 陳德惠 | 賴濤 | 孔慶銓 | 范寅 | 陳偉猷 | 周夢塵 | 王達明 | 盧蔚然 | 駱儒英 | 黃克修 | 樂天 |
| 黃夢鳳 | 黃健行 | 連春英 | 莊憲章 | 連子淇 | 陳壽卿 | 黃煥祖 | 黃汝奎 | 朱禧鳳 | 劉荻秋 | 黃裳 | 黃逸萱 |
| 邱崧清 | 翁作霖 | 詹家熙 | 劉維沂 | 錢承周 | 吳懷仁 | 樓毅曾 | 陳荻帆 | 阮周梁 | 方孟庚 | 莊博昇 | 闢文山 |
| 黃慶彩 | 施一峯 | 林容波 | 楊庸升 | 方志川 | 楊貽瑞 | 樓大風 | 李璉臣 | 吳聯棟 | 林淵鋒 | 陳爾康 | 劉元璋 |
| 方揚聲 | 江醒英 | 何勳傑 | 盧心仁 | 錢月仙 | 錢月仙 | 李鑑 | 林淵鋒 | 陳爾康 | 劉元璋 | 林禮銓 | |
| 李醒農 | 范志漢 | 翁賛平 | 林鐵珊 | 李寶圭 | 江濟楫 | 蘇鴻賓 | 林汝玉 | 方儒紹 | 陳慶明 | 郭耀波 | 郭孝芳 |
| 張移風 | 黃廷輝 | 洪奮如 | 吳登龍 | 柯步紫 | 李錦 | 吳文山 | 吳春晴 | 高長耀 | 洪傑民 | 吳心農 | 潘曜人 |
| 周恩民 | 王一平 | 陳現青 | 蔡文淵 | 郭志本 | 許文波 | 蔡考鞍 | 張漢玉 | 許居隆 | 李永洞 | 陳澤泉 | 許竹心 |
| 伍澤國 | 王舜卿 | 蘇秋濤 | 侯嘯西 | 歐陽某 | 王振南 | 張一粟 | 林鵬 | 林其祥 | 戴楊光 | 劉光疇 | 葉思恭 |
| 張清香 | 楊培庭 | 高懸明 | 錢信彰 | 林冠人 | 鄭俊 | 黃松榮 | 張漢玉 | 許居隆 | 李永洞 | 陳澤泉 | 許竹心 |
| 何明福 | 甘步墀 | 魏弼 | 黃尚德 | 蔡樵 | 張淑琪 | 黃玄馨 | 李承莊 | 吳大麟 | 陳祖祁 | 孫子文 | 林敬丞 |
| 張碩民 | 葉惟振 | 鄭開渾 | 聶雪嬌 | 謝明勳 | 黃立楠 | 黃國忠 | 劉炳榮 | 朱源 | 陳寶鑾 | 袁鏞 | 羅春紅 |
| 林增祺 | 方龍璋 | 于世領 | 石戊 | 張秉任 | 吳養廉 | 平定 | 劉幼庭 | 應化育 | 謝志安 | 俞克家 | 陳博文 |

| | | | | | | | | | | | |
|-----|-----|-----|------------------|-----|-----|-----|-----|-----|-----|-----|-----|
| 曾懋材 | 江朝宗 | 張玉珍 | 祖衡 | 鄧琮瑞 | 劉有三 | 程祥欽 | 涂梅三 | 詹老五 | 吳鑫泉 | 張星煌 | 官尚文 |
| 蕭其俊 | 王永勤 | 溫慶明 | 李林富 | 蕭鶴年 | 鍾國英 | 鍾廷華 | 熊壽仁 | 饒進業 | 李敬仲 | 許育明 | 鄭慶璵 |
| 李西高 | 李亦合 | 許三江 | 林成竹 | 林自在 | 曾世清 | 周祐 | 施得士 | 施得午 | 陳思永 | 張人權 | 施得聲 |
| 周蔭蓮 | 鄭永祥 | 林士麟 | 李維修 | 李則義 | 屠仲翰 | 陳筱政 | 張勝泰 | 孫明然 | 呂華生 | 黃萃庭 | |
| 林寒玉 | 林吉成 | 葉競初 | 劉子奇 | 陳航南 | 洪雪堂 | 許哉華 | 孫煥新 | 黃健安 | 陳彬森 | 陳承謨 | 鄭冠雄 |
| 陳兆年 | 樂育英 | 范緯生 | 葉占春 | 蔣超 | 陳國生 | 林啓錦 | 許貞功 | 劉元春 | 許崇琦 | 林汝璉 | 朱西屏 |
| 許鴻梁 | 沈謙益 | 沈子桓 | 林耀文 | 陳乾進 | 賴榮圭 | 張得仁 | 吳啓廣 | 李果 | 莊榮福 | 葉鐵民 | 王以莊 |
| 沈君澤 | 林海秋 | 劉瑞廷 | 蔣秉衡 | 蔡雲衢 | 謝致遠 | 蔡承傳 | 黃碧峯 | 李秉霖 | 高惠生 | 劉存善 | 劉善祥 |
| 黃潤端 | 余少文 | 韓揚威 | 曾迺敦 | 王良士 | 劉如崧 | 鄭彬 | 鄭科 | 林永年 | 林豐年 | 鄭善培 | 郭衛華 |
| 陳文英 | 余子忠 | 周汝攀 | 陳人鉅 | 魏爵滋 | 宋開宗 | 秦玉虹 | 林榮光 | 林長愷 | 楊松河 | 翁德良 | 楊光恩 |
| 楊潤元 | 陳作民 | 林月芳 | 陳仰顥 | 鄧廷俊 | 鄧注深 | 黃小翁 | 葉培山 | 李嶽中 | 章葆興 | 林翰 | 吳材 |
| 章凡 | 馬惠中 | 吳恩養 | 李慶昇 | 沈敦廉 | 何炎 | 唐亞多 | 卓海寰 | 宣雲鵬 | 劉清洲 | 俞惟燮 | 張怡然 |
| 郭魯江 | 許砥華 | 郭師武 | 陳清如 | 章覺斯 | 河河書 | 劉其恩 | 劉向仁 | 李文郁 | 陳國喜 | 譚宗瀚 | 黃復漢 |
| 程睿傑 | 齊貞藩 | 吳濟川 | 薛克昌 | 葉鴻寶 | 邵世俊 | 張振聲 | 林朝漢 | 楊伯良 | 廖維周 | 田春霖 | 蔡伯堯 |
| 嚴焰 | 黃美彥 | 余坤中 | (以上經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通過) | | | | | | | | |

宣傳

〔一〕確定檢查新聞原則　查五中全會交下關於天津大公報上海日報公會等電陳對於檢查新聞等意見三項請採擇施行一案，前經中央第一五一次常會議決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核辦在

案，嗣據報告已議定辦法，通令遵照，中央爲確定原則，俾資準據起見，復經第一五五次常會議決：「凡對於黨政之設施有事實之根據而爲善意之言論者，除涉及軍事或外交祕密或妨害黨國大計外，均得自由刊佈之，但不得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

〔二〕籌議設立中央國際宣傳設計委員會 關於設立中央國際宣傳設計委員會一案，前經中央第一五一次常會議決交中央宣傳委員會參謀本部外交部會商辦法，遵經會商，認爲國際宣傳極關重要，應請中央提前設立國際宣傳設計委員會，溝通黨政軍各機關之意見，藉以分工合作，而利國際宣傳，經中央第一五六次常會議決：提前設立國際宣傳設計委員會，其組織人選及經費，由常務委員召集宣傳委員會外交部參謀本部擬定提會。

撫 卽

〔一〕張委員葦村遇害之撫卹 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張葦村於一月二日在濟南被刺殞命，經中央第一五三次常會議決：給治喪費五千元，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

〔二〕魯委員滌平病故之撫卹 中央候補執行委員魯滌平於一月三十一日在京病故，經中央第一五六次常會議決：電唁其家屬，並先發治喪費五千元。

〔三〕核定建築灤州起義紀念碑塔辦法 前准馮委員玉祥等提請褒卹灤州起義先烈王金

銘、施從雲等一案，經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分別交辦在案。關於灤州建紀念碑塔一節，經行政院飭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擬辦法兩種，復經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核定：照後開辦法辦理：

(一) 在灤州購地二十餘畝，建紀念林，並刊碑紀事，由河北省政府飭灤縣縣政府代為管理，其林場收益，即作為該場經費，約需洋一萬二千元。

(二) 在西山張敬輿先生墓附近購地數畝，建築衣冠塚，並建塔紀事，約需洋一萬五千元。

會務

(一) 規定每星期一各處會主管人員開談話會一次。查中央談話會，自二十二年二月間，即已停開，近經各處會會商，認為工作上便利起見，仍有集會商談之必要，爰經陳奉第一五四次常會通過：「此後每星期一各處會主管人員（常會祕書長、各委員會正副主任或常務委員、各處處長或主任）開談話會一次，商討整個黨務進行方針，並某工作上之聯繫。

(二) 中央工作人員從政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 中央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完竣後，關於及格人員之分發事宜經常會推定委員組織委員會辦理之，當經該會議定原則五項：(一)以全體及格人員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分發於中央各機關，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分發於各省市。(二)專門學術人員分發於專門機關。(三)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在中央及各市者，

以荐任職儘先任用，分發在各省者，一律以縣長儘先任用。（四）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以委任官任用（五）製定志趣調查表分發各及格人員填報，以爲分發之參考。嗣依照此項原則，參照各方事實及志趣履歷學歷籍貫等，酌量決定分發名單，經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議決：准予備案。名單如左：

| | | | |
|-----|-----|-----|-----|
| 甘肅省 | 王一怒 | 楊敦頤 | 曹揚輝 |
| 湖南省 | 胡開材 | 胡博詩 | |
| 河南省 | 蔣家驥 | 程勉儕 | 袁伯譜 |
| 安徽省 | 張壽賢 | 盧政芳 | 程太玄 |
| 山東省 | 梁中權 | 尹士懷 | 徐廣進 |
| 浙江省 | 張樹德 | 金平歐 | 李公俠 |
| 江蘇省 | 巢楣 | 韋之駢 | 楊春旭 |
| 河北省 | 周補天 | 魏業坤 | 曹天風 |
| 陝西省 | 吳燧人 | 錢範宇 | 何祖忻 |
| 江西省 | 詹世清 | 施廣德 | 范育初 |
| 湖北省 | 王恩坦 | 張源鵬 | 陳景陶 |
| 福建省 | 王亞武 | 毛志寶 | 張國瓊 |
| 山西省 | 盧國成 | 廖基 | 嚴濟寬 |
| 南京市 | 郭法順 | 李雲 | |
| 上海市 | 翟鯨身 | 沈遇春 | |
| | 李滌躬 | | |
| | 李樂堯 | | |

青島市：戴問梅
天津市：曾庶平
行政院：何緝梅 劉養浩
文官處：端木磊石（委任）
立法院：張紹賢（委任）徐宗本（委任）
司法院：朱聿藩 林震聲 李錫恩（司法行政部在內）
考試院：屠秉忻 李鴻舉 朱人相（錄敍部考選會在內）
監察院：陳鐵金 劉作藩 何憶昔 莊劍蘭（審計部在內）
主計處：溫文海（委任）
內政部：胡承鈞 陳續先
實業部：劉禹輪 沈鐵如
鐵道部：張秉義 溫叔宣 錢笑予 張宗甲 葉敬持
交通部：汪光麟 林寄華 周玄會 余紹仁
海軍部：吳雪澄
財政部：李國器 顧咸曾 韓立德 房啓明 陳以恆 張兆符 梁造明（均財務行政人員）
教育部：孫毓麟 戴漢卿 賴興儒 孫義慈 沈述之 楊曉春（均教育行政人員）
外交部：李文鼎 馮亮愷 葉祥法 李世達 劉博崑 陳重堯 席澤民（均外交人員）
建設委員會：陳澤鳳
導淮委員會：趙雨蘇

(三) 推鄧委員家彥補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委員 該會委員鄧澤如業已逝世，遺缺經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推鄧委員家彥補充。

(四) 任用江犁生劉景健為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特種委員 該會特種委員陳顧遠另有任務，請辭職，經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照准，遺缺以特約編輯江犁生調補。又中央第一五六次常會任用劉景健為該會特種委員。

懲 戒

(一) 處分黨員 本月份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各案，經中央常會議決照辦者，列表如左：

| 被處事者 | 由請議機關 | 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 某次常會決議照辦 |
|---|--------------------|------------|----------|
| 邵胡德光
彭壽仁
邵珠仁
邵忠恩
邵丁珠
陳恩珠
陳邵忠
陳邵忠
曹儒森
曹儒森
徐尊賢
徐尊賢 | 廣東省執
籍
第153次 | 永遠開除黨籍 | |
| 藉黨營私
受賄庇匪 | 貴州省指
委會
同右 | 開除黨籍 | |
| 詆毀本黨 | 江蘇省執
委會
同右 | 開除黨籍 | |

| 王文浩 | 挾妓吸煙 | 江蘇省執
委會
年 | 開除黨籍二
次 |
|---|--|-------------------------------|------------|
| 王育璋
許去邪
陳贊堯
趙連溪
趙卓如
趙卓如
陳枕天
毛延輝
邱性慧 | 吸食鴉片
抗不交代攜印潛逃
吸食鴉片
抗不交代攜印潛逃
吸食鴉片
新黨證將近三年
不向原屬區分部領取 | 陝西省指
委會
浙江省執
委會
年 | 開除黨籍三
次 |
| | | 開除黨籍二
次 | |
| | | 開除黨籍二
次 | |

| | | | |
|-----|----------|--------|--------|
| 周汝濟 | 嗜好賭博吸食鴉片 | 河北省幹委會 | 開除黨籍二年 |
| 打嗎啡 | | 特派員 | 開除黨籍一年 |

| | | | |
|-----|--------|--------|-----------|
| 侯作霖 | 虧欠公款 | 浙江省幹委會 | 停止黨權三個月 |
| 劉克寬 | 吸食紅丸嫌疑 | 廣東省黨部 |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

第153次

| | | | |
|-----|--------------------|----------|-----------|
| 王以宸 | 枉法詐財 | 青海黨務 | 開除黨籍一年 |
| 陳鳳池 | 被控有通匪嫌疑 |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
| 楊漢臣 | 因命案被押 | 同上 | 停止黨權三年 |
| 費琴 | 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連續四次以上 | 同上 | 停止黨權三個月 |
| 王如寶 | 逾期換發黨證 | 同上 | 停止黨權六個月 |
| 沈達夫 | 有反動嫌疑 | 同上 | 停止黨權六個月 |
| | | 同上 | 停止黨權六個月 |

第153次

(二) 恢復黨籍黨權 本月份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恢復黨籍黨權各案，經中央常會議決照辦者，列表如左：

| 姓
名 | 所屬黨部 | 以前處分情
形 | 恢復原
因 |
|--------|------|--------------|----------|
| 金家棠 | 浙江永嘉 | 不接受考查停止黨權三個月 | 現已期滿 |
| 葉超浩 | 浙江永嘉 | 廢弛黨務停止黨權一年 | |
| 侯壽眉 | 浙江瑞安 | 妨害風化停止黨權三個月 | |
| 方慕蘭 | 浙江瑞安 | 攻訐黨部停止黨權十個月 | |
| 施正行 | 浙江孝豐 | 施久山 | |

第153次
決議常會照辦

| | | | |
|-----|-------------|--------------------|------|
| 殷公武 | 右 | 郝白石 | 河北文安 |
| | | 竄改選舉票停止黨權六個月 | |
| | 有參加閩變嫌疑開除黨籍 | | 現已期滿 |
| | | 陳委員楚倫 | |
| | | 牛反請予覆議 | |
| | | 黨監委會七次大會追認國大會代表候選人 | |

第15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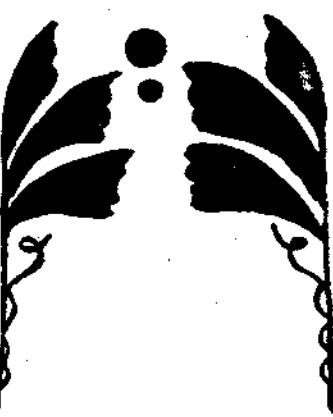
| | | | |
|-----|---------|--------|---------|
| 侯作霖 | 虧欠公款 | 浙江省幹委會 | 停止黨權三個月 |
| 劉克寬 | 吸食紅丸嫌疑 | 廣東省黨部 | 停止黨權一年 |
| 陳大瑞 | 擅挪經費 | 江西省指派員 | 停止黨權一年 |
| 土明祿 | 犯共運毒品嫌疑 | 安徽省委 | 停止黨權一年 |
| 魏海臣 | 假公濟私 | 特別黨部 | 停止黨權一年 |
| | | 牛漢銘 | 停止黨權一年 |
| | | 鐵路 | 停止黨權一年 |
| | | 務特派員 | 停止黨權一年 |
| | | 廣西 | 停止黨權一年 |
| | | 三桂 | 停止黨權一年 |
| | | 三桂 | 停止黨權一年 |

第153次

| | | | |
|-----|--------------|-------------------------|--------------|
| 陳翔 | 上海市 | 因案開除黨籍 | |
| 馮緒長 | 福建順昌 | 因案開除黨籍 | |
| 彭延範 | 路武長株萍 | 前因選舉出席全國大會代表被三人誣陷開除黨籍三年 | 同右 |
| 譚福生 | | 予以不起訴處 | 茲已覺悟准予恢復黨籍候選 |
| 錢洪杰 | | 現准先恢復候請全黨大會追認 | 請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
| 張溥恩 | 福建政和 | 認國籍留候請全黨大會追認 | 第153次 |
| | 因案開除黨籍一年現已期滿 | | |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第一五三次常會——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一五四次常會——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五五次常會——二十四年一月廿四日
 第一五六次常會——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近來錄

自衛與自治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焦易堂

各位同志：

本席今天的報告題目，是自衛與自治，就是把總理所說的保和養加以演繹。總理曾經在民權主義第一講裏面說過，人類要能夠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和養兩件大事，是人類天天要做的，保就是自衛，無論是個人或團體或國家，要有自衛的能力，才能夠生存，從十九世紀以來，生存競爭的學說勃興的結果，變成人與人爭極其劇烈的時代，所以我們要想在現在的世界上圖生存，就必須有自衛的能力，而養成人民自衛的能力，又必須國家有良好的保衛行政，去領導他們，關於保衛行政的制度，在上古的周朝，就已經發明，而且很完備很周密很科學化，可以說是中國國粹的一種，從周朝以後，雖然歷代的制度互有不同，而意義却是一樣，到宋朝，於是有了保甲的名稱，一直沿用到現在，換句話說，就是保甲制度產生在周代，而保甲的名詞却在宋代才成立，現在我把保衛行政，就是保甲制度的歷史，約略說一點。

(一) 保甲制度的發軔

像在前面所說保衛行政的制度，在周朝就已經發明，而其具體的辦法，在周禮的地官司徒篇，他裏面說，「合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周，使之相賙，五周爲鄉，使之相賓，」這裏面所謂使之相保，使之相救，就是養成人民自衛的能力。

(一) 從春秋戰國到隋唐的保甲

從春秋戰國到隋唐，保衛行政的制度，一直變遷進步，雖然還沒有保甲的名稱，而精神總不離乎保甲，像管子裏面就把保甲制度的精神，說得非常透澈，他說「夫善牧者非以城郭也，轍之以什，司之以伍，伍無非其人，人無非其里，里無非其家，故奔逃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約，不召而來，故民無流亡之意，吏無備進之憂。」

又像商君以五家爲保，十家相連，令民相收司連坐，所謂收司，就是互相糾察，互相舉發，以防止奸宄的發生，而維持人民的安寧。

又像漢初的保衛制度，是十里一亭，亭有長，以司其方之事，有遊巡，又有求盜，以求盜賊。

其次，從後漢到隋唐，制度都稍爲有變遷，而唐朝最爲完密，唐朝實行里鄉鄰保制，四家爲鄰，三鄰爲保，百戶爲里，五里爲鄉，每里設里正一人，掌按比戶口，職在課植農桑，並檢查非違，催驅賦役，防禦盜賊等等，五百戶以上之鎮市，命名爲坊，以別於鄉，坊置坊正一人，掌坊內管鑰，督察奸非，在田野爲村，別置村正一人，村滿五百家以上者增置一人，其職掌同坊正。

又唐制凡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都有充當府兵的義務，府兵雖然有時也被抽調做宿衛，而他重大的責任，在保護地方，所以也可以說是一種人民的自衛。

(二) 宋代的保甲

保衛行政的制度，到宋朝可以說是燦然大備了，而保甲的名詞，也就在這個時候成立，保甲法的鼻祖，大家都知道

是宋朝神宗熙甯時代的大政治家王安石，他集從周朝到唐宋保衛行政制度的大成，制定保甲法，保甲法最初性質和現今保衛團相類，十家爲保有保長，五十家爲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爲都保，都保有正副，現在把熙甯三年所頒布的保甲法列表，並且把他的內容，大略舉在下面。

| 保 | 十 家 | 保 長 |
|--|-------|-----|
| 大保 | 五 十 家 | 大保長 |
| 都保 | 十 大 保 | 正都保 |
| 一、十家爲一保，五十家爲一大保，十大保爲一都保。其同保不及五家者，附於他保，有自外入保者，則收爲同保，俟滿十家乃別置焉。 | | |
| 二、每保置保長一人，每大保置大保長一人，以主戶有幹力者充之，每都置都保，正一人，副一人，以衆所服者充之，凡任保正副保長皆以選舉。 | | |
| 三、每戶有兩丁以上者，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 | | |
| 四、凡不在禁內之兵器許保丁習之。 | | |
| 五、每一大保夜輪五人儆盜，凡告捕所獲，以賞從事者。 | | |
| 六、凡同保中有犯強盜殺人放火強姦略人傳習妖術造畜蠱毒等罪，知而不告者罰之，但非法律所應糾者毋得告發。 | | |
| 七、有窩強盜三人以上，經三日以上者，隣保雖不知情，亦科以失察之罪。 | | |
| 八、此法先行諸畿甸，以次推及諸路。 | | |

過後王安石又把保甲訓練做民兵，去把宋代的兵制，澈底改革，因此保甲的作用，不但是警衛地方，又有後備兵同國民兵的性質，可以說是體大思精。

(四) 宋以後的保甲

從宋朝以後一直到滿清，關於保衛行政，大都沿用王安石的保甲法，不過略有增減，其中明朝的制度，比從前更完備，而保甲制度也因此推行無阻，清朝入關，就令各縣編置保甲，所有清查戶口，盤詰奸宄等事，都交付給保甲辦理。

(五) 採用保甲制度的必要和現在的保甲

從上面所陳述的各點看起來，可以知道中國人民的自衛方法，發明很早，而且經過幾千年來的斟酌損益，日臻完備，可惜清末以來，把這種良法美意，置之高閣，以至於近數十年來，鄉村間宵小潛滋，盜賊蠭起，農村破產，雖然原因很多，然而農民因為身家性命，失了保障的緣故，不能夠安居樂業，不得不流離轉徙，因而土地荒蕪，收成銳減，未嘗不是一個大原因。中國以農立國，所以要想復興中國，必須先復興農村，而要想復興農村，必須先從養成農民自衛的能力做起，要養成農民自衛的能力，必須採用保甲制度，而參酌現代的情勢，加以改革，去造成一種良好的人民自衛制度，假如能夠如此，就匪患不難肅清，閭閻不難安堵，然後農村的復興，才有基礎，一切的建設方案，才有下手的地方，而徵兵制度，也可以無形之中，在保甲裏面實現，於中國國家的前途，實在有很大的關係，蔣委員長有鑒於此，近來三令五申的在剿匪區域頒行關於保甲的命令，他的目的，是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他的編組是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可以說是把古代的制度，加以現代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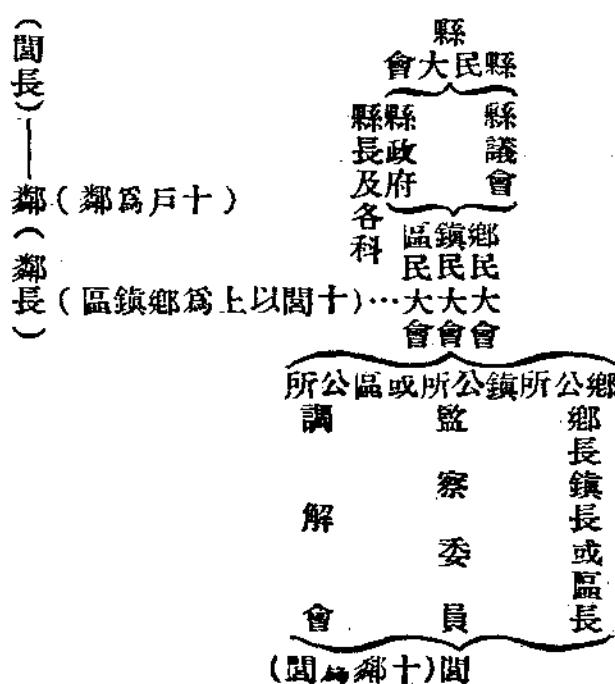
(六) 保甲制度的優點和他的精神所在

總之保甲制度，是把一盤散沙似的民衆，加以嚴密的組織，去養成他自衛的能力，一旦遇有事變，可以不必借重外力，而能夠用自身的力量，捍衛他的鄉土，做到不以兵衛民，而以民衛民的地步，換句話說就是結合多數良民的力量，去制裁莠民，捍衛盜匪，叫莠民和盜匪無從滋長，禍亂就無從發生，而人民可以安居樂業，這就是保甲制度精神所在，也就是 總理所謂人類兩大事件的保字。

(七) 從保甲說到自治

上面把保甲制度的變遷，和他的性質他的精神，以及他的長處，約略介紹了一點，不過辦理保甲，只做了人類兩大事件當中的保字，換句話說，就是只做了養成人民自衛的能力一件事，講到養字，却嫌不夠，換句話說，就是沒有顧到保育，而所謂自治，却是保養兩方面都注重的，所以總理說自治制度，是建設的礎石，他在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裏面，拿完成自治做憲政開始的條件，又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裏面說，民國人民，當為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最近立法院所制定的自治法，關於自治事項的規定，除警衛治安之外，還有教育文化經濟建設等事項，就是把像上面所引 總理遺教的精義所在，用條文規定出來的

，因為警衛固然是安定人民，復興農村的先決問題，然而假如能兼顧到其他自治事項，所得的效果，就可以更加美滿，所以我希望保甲和其他自治事項，同時並進，庶幾乎人類兩大事件，都完全做到，而與民治的精神，尤其符合，況且最近制定的自治法和保甲制度，很有可能通力合作的地方，像前面所說保甲制度的目的，在肅清匪類，警衛地方，所以他的工作，首先是清查戶口，而自治法關於自治事項的規定，已經把調查戶口，和警衛治安，列舉其次，保甲的編制是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而自治法關於鄉鎮的編制，是十戶為鄰，鄰設鄰長，十鄰為閭，閭設閭長，現在把縣自治法的內容，列表在左面，以供參考。



照這樣看，閭鄰和保甲，名稱雖然不同，而編制却相符合，所以辦理自治的時候，同時可以先行辦理保甲，並無須改弦更張，而且中國古代的保衛行政，尅實說起來，是自衛和自治，都包含在內的，換句話說，就是自衛和自治是分不開的，像在前面曾經引過周禮，「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又「五族爲黨使之相救」的一段，同時周禮裏面又有一段說，「令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比有比長，閭有閭長，族有族師，黨有黨正，鄉有鄉大夫，州有州長，各掌本區內政令，受教於司徒，而頒之於人民，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糾其過惡而戒之，」可見從周代起，就利用自治制度，去施行自衛制度，而在唐朝的制度裏，也可以看見這種精神，或謂英國自治制度與自衛區域兩不相同，我們何妨分開，不知英國各種自治事業，均先有事實，而後有其制度，有其制度，而後有法規，由其自治之演進，由下而上，非如後起德法日本及我國自治之演進由上而下也，是以無分開區域之必要。

(八) 結論

現在把前面所說的各點，總結起來，查建國大綱關於訓政時期最重要的工作，是完成自治，而要完成自治，首先要由政府負起訓導同協助的責任來，這是建國大綱第三第八兩項所明定的，所以訓政時期的自治，實在靠政府的力量去推進，就是官治和自治相輔而行，現在立法院對於自治法，又制定施行法，他所注目的地方，也就在這裏，換句話說，就是先把人民引上自治的軌道，叫他一步一步的走進憲政時期，而不是叫還沒有自治能力的人民，立刻就自由獨立，處理自己的事務。又在這個剿匪工作才告一個段落的時期，人民自衛的訓練，實在是當務之急，所以現在辦理自治，尤其應當首先把保甲制度樹立起來，普遍於全國各縣，然後自治工作的基礎才不至於隨時有動搖的危險。總之，在這個過渡時期，保甲與官治自治應當並重。

其次本黨站在爲民前鋒的地位，所以在這個時期，地方黨部的同志，應當負起師保的責任來，去協助人民實行建國大綱第四項所規定的調查戶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等四種自治工作，和地方自治實行法所規定的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等六種自治工作，而尤其重要的是養成人民的道德觀念，換句話說，就是叫

人民把從前一切不良的習慣，一掃而空，走上新生活的途徑，在禮義廉恥等道德範圍以內，自衛自治，我們看前面所引的周禮，末了一段說：「受教於司徒，退而頌之於人民，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糾其過惡而戒之，」不就是古代辦理自治，而尤其注重人民道德的明證麼？管子說得好，「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由此可見假如人民的道德頽敗，一切建設工作，就等於零，而國家也就滅亡在即，反過來說，假如人民大多數都知禮義，明廉恥，能自治，能自衛，復興的曙光，也就在前面閃耀，此時就可以把管子的話，翻過來說，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既張，國乃富強。

政治革新的一種工具

——二十四年一月廿八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甘乃光

一 政治改革的步驟

政治革新，有兩種方式，一是革命的方式，一是進化的方式。政權的推移，基本的政制的變革，誠然是要靠革命的方法，但革命的方法，是不得已而用的，總理在上李鴻章書的時候，還是想以進化的方式，改革中國的政治，其後因爲滿洲政府不足與謀，纔決心以革命方式，將中國政治，全盤改造。辛亥革命以後，因政權仍落於北洋軍閥的手裏，才有了二次革命及國民政府之北伐。而且革命的方式，也不是政治改造的萬靈藥，日常的政治的刷新，所需的更往往不是革命，而是根據事實，經過設計試驗而後實施的改良。經過政治革命以後，又必須輔以漸進的改良，然後政治的改造，才可以完成。現在中國已由政治革命的階段，而進於建設的階段了，中國目前政治問題的癥結，不在于基本的政制的爭執，而在於怎樣把中國化爲現代式的國家，假如這是確當的話，基於客觀事實，和科學方法的漸進的政治改良，却是中國所急需要的了。

最普通的政治改革的步驟，約有五種：（一）爲自然的改進，政治設施，一任自然，至到碰壁時，然後改轍易轍，這

種 Truth and Error 的辦法，自然不是辦法，在政治機構與機能日益複雜的今日，在勢也不能走這條路。（二）為幕僚式的設計，由行政長官身邊少數參與機密的人，出其經驗，運用其思想，而擬為一種方案，以少數人的聰明才力，縱有時而中，然究憑直覺，不免於鑿空虛造，且常只為少數人的利益設想。（三）為主管人員的擬議，如部會的司科，以有相當經驗的負責人，擬具辦法，自較前者為確當，但同是偏於主觀，視域狹隘，因而所得結論，亦常難以實施。（四）為開會提案，此為中國近年所最愛採用的新途徑，一若一切政治上的難題，一經過開會提議的方式，便可以迎刃而解者，我們誠不能否認這種辦法，已是進步的辦法，藉着「集思廣益」，多少可以把主觀的毛病減少，但是這種會議，多是臨急抱佛腳的產物，與會的人，就算是主管人員和專家，然多沒有充分的預備，對於事實的接觸，還是間接，因此所提議案，每只有空洞的結論而沒有充分的事實的根據，與具體的辦法，會議時間，只有短短幾天，意見的交換，也不能暢，結果議決案多只交付參考，或酌量辦理，其實等於廢紙，幾萬甚至幾十萬元的開會費用，就這樣子白花了。

有關會提案方法的長處，而又可以補足牠的缺憾的，就是第五種，即調查委員會，在中國社會情形，既極端複雜，政治問題，千頭萬緒，而行政官吏與人民，復缺乏民治甚至政治的訓練，政治改革的最切實的工具，不能不推調查委員會的方法了，現在讓我把這個方法的內容和牠的運用，加以檢討，以供有志政治革新者的參考。

二 英美的調查委員會

我們都知道英國的政治是富於實際的意味的，饒有彈性，因時制宜，是英國政治的特色，推原其故，不由得我們不歸功於皇家調查委員會那一種制度，英國政府每遇重要的更張，或有重大繁雜的問題，要待解決的時候，他常不急急於決定辦法，而先成立皇家調查委員會，來作一番事實的研究，以為決定辦法的準備，英國對印度政制的處理，就是如此，由一九二四年的莫特孟委員會，到一九二七年的西蒙委員會，都是企圖對印度作實際的調查，然後就其調查所得，決定應付之方，其實英國的皇家調查委員會設置的歷史，已頗古，例如以檔案的整理論，我們或者視為瑣事，在英國却當作是繁難重大的問題，遠在一七一九年，已有一個 Lord Committee and The Public Record 來調查研究他，這個委員會可說是以後的皇家檔案調查委員會 Royal Commission and Public Record 的濫觴，英國素以文官制度著稱於世，他

的改進實賴那文官制度的皇家委員會的努力，戰後英國鑒於他的政府機構，不能與戰後的客觀情勢所適應，有革新的必要，因而有荷爾登委員會的組織，這個委員會的工作，和他的報告建議書，成爲英國今日行政革新的一種重要根據。（該報告建議書，不日由行政效率會譯出。）

英國皇家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是由英皇任命的，其人選由有關係的高級的官吏——甚至重臣——和專家構成，在組織之初，由英皇先授與訓條，（Warrant）確定調查的目的和範圍，及委員的權限，指定主席及秘書和助理秘書，至於調查的時間，視乎所調查的對象，怎樣而定，甚至有不規定時間者，但大抵都假以相當長的時日，至調查有相當的結果，然後結束，例如皇家檔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延續十年，（一九一〇——一九）西門委員會也在印度調查了三年，皇家委員會之責効不太急，由此可見。委員會的工作，大抵包含歷史沿革的研究，與現狀的調查，他根據訓條所賦與的權力，到有關的機關或地方，作實地的調查，諮詢主管人或專家，調取案卷，或其他有關的文書圖籍，或請有關係的人們，來聽取他們的意見，總而言之，政府予以種種人事和物質的方便，使他們得以達到調查詳盡的目的，調查的結果，當然是要寫報告建議書，除將事實報告作有結論以外，並須附有具體的建議，報告建議書，不必待全部工作完竣後方寫做，達到相當段落，便可呈上，通常也不必全體委員的同意，只要若干名委員以上的簽名，即可呈報，不同意的委員，可另附意見，這類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如得國會的採用，全部或部分的採用，經英皇的核准，便得實行。

美國的調查委員會制度，雖沒有英國的那樣歷史久遠，但近年已漸見採用，最近這幾天，播騰報章的菲律賓獨立調查委員會，是由國會委派的，有類於英國的西門委員會的組織，其實美國近年的行政效率的增進，有大部分是調查委員會的功勞，塔虎脫總統所組織的經濟與效率委員會，也曾做了許多關於政府機關的調查工作，美國預算制度的改革，大部分靠這個委員會的調查與建議，後來的國會聯合委員會，把全國的文官的職務律給，加以詳細精密的調查，以爲實施職位分類革新人事行政的準備。前不久，胡佛總統鑒於現代社會情勢，變化急劇，政治設施，恐不能趕上與之適應，單純的政治調查，還不夠作爲施政的根據，因而有社會動向調查委員會的設置，由各方面的主管人員與專家擔任委員，其中有位行政學專家懷特博士，擔任行政動向的調查與研究，結果作成美國行政動向論一書，現已由行政效率會譯竣，不日出版。

上頭所舉的英美的例，可說是典型的例，除了英美以外，歐西各國，也頗注重這種調查委員會的制度，以時間所限，不必一一細舉。

說到這裏，我記起 總理民權主義，論權與能分別的道理來，政策或政治方案的決定，是應由代表人民利益的權利機關，——在憲政時期為國會，在訓政時期為黨或黨所產生的機關（如政治會議）來主持，但是政策的研究設計和審議，應當付託有能的機關來擔任，而調查委員會常是最好運用的有能的機關，現在的政治會議，集權與能于一身，差不多有日理萬機的神態，就使能負起這種責任，然也未免不經濟吧，因此我更感到英美的調查委員會制度，有切實地應用之必要。

三 中國現行的調查委員會

誠然，調查委員會制，在中國已被採用，在北伐以前，因沙基慘案發生，而有沙基慘案委員會的組織，調查搜集關於慘案的證據，公布于世，以為交涉之根據，還可說是本黨政府採用調查委員會方法之始，稍後因廣東大學發生風潮，而有調查廣東大學委員會的組織，本人曾與其事，因當時辦公事的人，不懂得調查委員會是怎樣一回事，誤將調查寫作查辦，竟惹起廣東大學學生的反對，有包圍調查委員請願之舉，這可見調查委員會辦法，在當時還是不經見的，國民政府成立于南京以後，帶有調查委員會性質的臨時機關，有幾個值得我們加以論述：

黃部長視察內蒙自治運動報告建議書 嚴格說來，黃部長往內蒙視察自治運動一事，在外形上與調查委員會有別，但在實質上，與英國的西門調查委員會，有相似的目的和作用，他親自馳到內蒙，聽取負責人員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見，考察社會經濟各種情況，根據他們來作報告書，并附有建議，可惜這報告書，把可以公開和應該秘密的部分，混合起來，致不能發表。

農村復興委員會 農村復興委員會的任務，雖不限于農村的調查，但調查却是他的主要工作之一，現在該會已發表有好幾省的調查報告書了，我們還希望他充實他的組織繼續他這種工作，博採不單是專家，而且是主管人的意見，做成有系統的報告書，并擬具切實具體的建議。

土地委員會 土地調查委員會在形式或實質上，却可算是真正的調查委員會了，他由主管部會的代表構成，設有主任委員，其權責與英國皇家委員會的主席相類，復附設有專員顧問會議，以容納專家的意見，他的任務，在於調查中國全國的土地實況，以爲確立土地政策的根據，在中國舉行土地調查，誠然是最浩繁重大的工作，人力財力，一切都成問題，現在該會的經費，已增加至二十六萬，爲中國調查委員會中，規模最大者，于工作的便利，不無少補，但調查結果之整理與報告建議書的草擬，還是一個重大問題。

江蘇省考查各縣行政效率委員會 這個委員會是爲謀推進江蘇各縣行政效率而設立的，由省府下各廳處局所派的重要或帶有專家性質的人員九人組織，由省府指定一人爲主任，牠的考查的範圍及時間，均有確定，并須將考查所得，作成報告書，附具意見，這種組織，確與英國的皇家委員會相似，值得各省政府取法。

行政效率研究委員會 最後要說到兄弟本人負責籌備的行政效率研究委員會了，這會的性質，近于英國的皇家檔案調查委員會及文官制度調查委員會，但尤與美國的經濟與效率委員會相似，牠的組織，是由行政院各部會的主管人員和專門家構成，牠的調查研究的範圍，包括行政的各方面，比上述的英美兩國那兩種委員會的任務還廣，因爲這種工作，在中國是沒有前例，而這會的規模經費，復遠比不上其他調查委員會，工作的困難，不言可喻，現在該會先致力于文書檔案的實際調查與研究，其他方面亦同時並進，牠的調查研究結果，零星地發表于該會的半月刊，「行政效率」，已得到社會上的相當注意，不日將有檔案及文書調查研究的整個報告建議書，呈交行政院。

四 調查委員會的運用

一種制度的實效怎樣，大部份要看牠的運用，調查委員會縱是良好的制度，牠的成功與否也視乎運用如何而定，關於運用的第一個重要問題，就是組織與人選，調查委員會既不是一種代議機關，也不是一種單純諮詢機關，所以牠的委員人數，不能太多，由五個人至十個人，大抵是較適當的名額。人選方面當然要兼納主管人員與富有經驗的專家，有主管人員在，然後事之緩急輕重對社會民衆的利害關係如何，不致忽略，有專家在，然後調查在技術方面，不致隔靴搔癮，應設主席或主任委員，由主管大員任之，其權力應高于普通的主席，俾工作的處理，不致有羣龍無首之弊。祕書一職

，或由委員兼任，或另委派，但資格以富有行政經驗的專家為宜。調查的時間，也值得考慮的問題，責效過急，每致草草了事，機關反成虛設，原則上當然要看調查的對象與範圍怎樣，及事之緩急如何，但總須假以相當長久的時日，才會有圓滿之結果，例如土地調查會原定六個月調查完竣，時間未免失之迫促，與牠的任務不相稱，故後來決定延期。在調查之先，命令組織這委員會的機關，應將牠的權限調查的目的和範圍，加以具體的確定，以調查方法論，不單是要調取有關的案卷，徵集有關的參考資料，而且應當博採專家的意見及輿論，與主管人員談話討論，俾知道問題實況和處理的困難情形，製成報告建議書，才不至落空。

報告建議書的內容，應包含事實的報告結論及建議，在事實報告一部份，還應將歷史的沿革，加以溯述，俾知道問題的緣起，一小部分的委員，對於大多數委員的報告，或其一部分不同意，另草報告，或附註其自己的意見，這種辦法，是可以倣效的。至於報告建議書的形式，以簡賅而明晰為宜，冗長的報告建議書，反使讀者厭倦，而減去該報告建議書的效力。報告建議書，不必一定待到全部調查完竣後，才編製發表，在調查期間較長的場合，一到相當的段落，便可報告。

報告建議書如有應秘密的部分，便須與公開的部份分開來寫，除了應秘密的事件外，報告建議書都應該發表出來，這樣子可以使到民衆知道問題的真相，政府處理的方法，輿論得據以批評補充或擁護，而後來根據調查委員會報告而決定的政策的實施，自然容易得多。在他方面，民衆由報告建議書的啓示，而政治的知識與理解，也必然會增進，無形中給予他們以民治的訓練。最後中國政治之所以朝令夕更，來了一個長官，便有一套的新辦法，以致被譏為五層糕政治者，有一部分是因為後任不知道前任究竟做些甚麼，或何以要這樣做，假如採用調查委員會及報告建議書的辦法，前任的設施及設施之根據明白如畫，「五層糕政治」的弊病也可以免除一大部分。單就這三點來講，調查委員會與報告建議書，已是今日中國改革政治的切需的工具了。

以上所報告的，只是粗枝大葉一些原則，實際的運用，還要看那調查委員會的任務如何，不過在普通的委員會制和開會提案的方法，已給中國用到鈍而失效的，今日我提出這種辦法，促起政府和社會的注意，想對於政治革新也不無小

補吧。

改進教育制度與減少假期縮短學年的商榷

邵元冲

——二十四年一月廿一日在國府紀念週講——

主席，各位同志：

今天所想報告的，是教育問題中關於學校減少假期，和縮短學年的問題。近幾年來一般國民和本黨同志，大家看到民族的危機，日趨嚴重，都想從多方面去訓練民衆，教育青年，來求得一個正當的出路，而注意教育的同志，想在現在教育制度中間，希望求得改進有效的辦法，就提出了一個學校方面減少假期縮短學年的議案，這個提案，是由幾位中央委員在這次五中全會中提出的，經過全會討論以後，把這案交到常會，現在經過常會討論以後，已經決議送交行政院去研究，因為大家覺得這個問題，是教育制度中間比較重要而又普遍的問題，現在如果不把這個問題加以精密而具體的研究，將來假使實行，其結果是不能符合提案中所說，「青年方面可以增進效能，和學校方面可以增加成績」的希望，就很難有確切的把握了。根據原提案內容，就是主張在現在的學校假期中間規定每年暑假為三十天，寒假為三天，國慶紀念日一天，每兩星期休息一天，照這個辦法，大學和中學的學年就可以減少一年，大學本來需要四年的，祇須三年，中學本來需要六年的，祇須五年，因此，學生的修業時期，可以減少大學的四分之一，和中學的六分之一，大學和中學的學校方面，也各可以減少四分之一或六分之一的經費，至於小學方面，不減少年限，就可以增加許多教材，這是提案的主張。我們覺得這種動機是很好的，但是這個辦法，現在是否能夠普遍地切實施行呢？施行以後的結果，是否能夠達到原提案者的希望？這就很值得我們仔細研究了。我們覺得關於學校教育的內容，並不一定是增加了上課時間就可以增加學生的知識，上課祇是教育方法中的一種，此外平時的訓育體育，和課外的指導等，都知上課有同樣的或更重要的意義與效果。現在希望在學年中間，減少假期，增加上課時間，就可以增加學生的知識，事實上恐怕還是不可能的。同時我

們從經費的節省來看，也有不盡然的地方，因為學年縮短以後，既然增加了上課的時間，學生的費用和學校的開支，也一定隨着增加，決不能說學年縮短一年，就可以節省一年的經費，我們看工商事業中，如果增加工作的時間，費用一定隨着增加，如夜工的工資，或休假日延長工作的津貼都是，比例照增，決不能說每天作了八小時工作以外，再加四小時工作，可以一無開支的。而且所謂縮短假期增加上課時間，也不能照常例去比擬，例如現在規定的暑假有六七十天，如果減為三十天，固然未嘗不可，而在所減的二三十天中間，因為天氣的炎熱，就不能按照平時的時間表去上課，我們看暑期學校的上課時間，總比平時的時間減少，這是氣候的關係，我們決不能不顧到的，這樣所謂假期減少，以後大學可以縮為三年，中學可以縮為五年，事實上又恐怕不易完全辦到了。同時我們再從學生的精力方面來看，在同一時期中間，增加了上課時間，是不是學業成績隨着比例地增加，也是一個疑問，經濟學上有報酬遞減律，近代機器工業的生產有效能遞減律，這種原則，可以同樣應用在學生的學業上，在機器工業初發達的時候，資本家以為增加工作時間，就等於增加生產，但是結果，證明工作時間愈長，工作能力愈低，而且發生出品粗劣，與工人之意外傷害等，事實並不像理想那樣簡單，因此，後來有些工業改良家遂主張減少工作時間，改善待遇，並用科學管理方法來補救，結果工業生產遂大見進步，由此證明希望充實學生的知識，並不一定需用增加上課時間的方法，就能夠達到的。再據近年來一般教育家的經驗，和家庭的經驗，和家庭中對於子女求學的經驗來看，大家覺得現在學校的功課，已經並不很少，而是已經太繁重，太複雜，因此，比較用功的學生，對於所習的功課，既疲於奔命，不得不減去了休息運動的機會，身體往往不甚健全，而一般不良的學生，就因為趕不上自己的功課，反而養成了甘自暴棄的心理，這是近年來各級學校一般的情狀。固然現在教育界對於提倡體育並不是不努力，而因為提倡體育，舉行運動會競賽的趨勢，反使有些學校故意羅致一部分運動員，來充學生，以備舉行運動會時得到優勝，增加其學校的榮譽，因此學校對於少數充運動員的學生，既然這樣重視，而這些學生，除了運動以外，各種功課也往往置之不問，成績並不見佳，而一般學生的體育，也毫不能發生進步與改善的影響。這種畸形的現象，在教育界的負責者，當然要加以糾正。而從這些地方，也可看到目前的學校功課並不嫌少，將來如果再要增加上課時間，不要說大部分的學生恐怕都趕不上，就是有一部分較優的學生可以趕得上，他們祇偏重了知

識，缺乏休息與體育，身體精神更要受到很大的影響。

本來我們對於教育目的，是要使一般青年從德智體各方面得到平均的發展，尤其是在兒童時期，要培養身體健康的基礎，希望延長民族的平均年齡，過去的教育，因為對於體育的修養，不甚注意，一般人到了四十歲左右，就表現衰弱的現象，將來的教育，何能再因功課的加重，使這種變態的現象延續下去，反而有變本加厲的趨勢？所以現在改良教育就應該對於體育特別注意，使一般青年對於體育，得到平均發展的訓練，來養成健康的基本，使他們都可以達到七八十歲健康的年齡，這並不是一種理想，日本就是一個很顯明的例證，他們在政治上學術上，或事業界裏負重大責任的人，年在七十歲以上的人很多，也有一部份在八十歲以上的，這種例證，很可能使我們反省，在教育上來培養青年健康的基本，使學校教育的結果，不但使青年得到充分的智識，而且還能達到生命的延長，否則有了充足的知識而沒有健全的身體，譬如冬季在溫室裏培養的花，雖然一到初春，就可以提前開花，供人賞鑒，但是開了花之後，不久就枯萎而不能復活了，這種矯枉過正的教育，我們現在是不可以需要的。再講學校教育的進行，學生固然要用心學習，就是教師也何嘗不要細心準備，凡是對於教育不肯充分準備的教師，就不是一個好教師，就不是忠實負責的教師，其成績必定不好，但如果授課時間太多，使教師毫無準備的時間與精神，結果必是敷衍塞責，這樣對教育上的損失也很大，也是很值得顧慮的。所以減少假期，縮短學年這個問題，很值得我們的注意，假使我們在學校課程方面，能以加種種改善，學生在各種課程方面，都有平均的發展，那末，照現在的擬議，大學中學各縮短一年，共總不過二年，這兩年的歲月，在人生學生之歷程中，算不得長遠，要是把課程暨教授的方法改善後，使學生能夠得到七八十歲的年齡，這個效果，豈不很大嗎？這是我們應當研究的一點。

其次我們對於課程的門類，也要有相當的考慮，就是要教育本身的改善，必須把非必要的課程減除，而把人生必須的知識課程，尤其是現在中國人所需要的知識，充實起來，譬如小學的課程，我們就應當先考慮小學是培養怎樣的人，然後再來定課程，中學大學的課程，都應當這樣去規定，如果對於各級學校所培養的青年，都有一個正確的目標，循此作為改善課程內容的準繩，相信數年後，教育上所產生的結果，一定比以前好得多。同時我們還應當相信教育不是增加

上課鐘點，就可以比例的增加知識效率的，上課是教育之一部份，課外的課程，如訓育體育等等，都佔教育上一部份重要的地位，使學生對於各種課業，可以平均發展，能如此，然後小學畢業的學生就能夠充實他在小學所得的智德體三育的基礎，中學畢業的學生，就能夠充實他在中學所得的智德體三育的基礎，大學畢業的學生，也可以充實他在大學所得的智德體三育的基礎，這樣培養出來的青年，一定能夠合於中華民族的需要，為民族生存的生力軍，這是我們應當注意的一點。

從討論教育問題認為對教育方面有連帶應注意的，尚有兩點意見，一點就是現在一般學校裏的教師，對學生接觸的機會太少，僅在上課時間灌輸一點課本或講義的知識，或者在多少授課時間中間，有一小部分的時間，給學生問答，除此時間之外，教師便與學生離開了，一如彼此無甚關係者然，因此學生受課所得，除獲得固定的書本與講義知識外，於訓育方面，人格方面，行為方面，都一點不生影響。在中國舊式的教育制度中，本有一種很優美的辦法，就是教師與學生接觸的時候很多，尤其是書院裏的山長，差不多朝夕與學生住在一起，學生得到老師的好處，不但是知識方面的訓導，尤其是人格品行方面的訓導，老師因為要做學生的模範，對於精神的振作，人格的修養，處處十分注意，以取得社會的信任和崇拜，一切思想行動，都做學生的模範，所以一個山長不僅是知識之師，也是道德之師，這樣，因為一人的關係，而許多學生的言論風氣，便與一般不同了，這是中国以前教育制度的優點。現在英國的教育制度也有與中國舊制相同的地方，如牛津劍橋兩大學，都採用導師制度，學生與導師共同生活，這般導師學問很博，資望很高，所以一面做學生智識的指導，一面又做學生訓育的指導，不料這種中國固有的教育制度，現在外國的最高學府，也有相同的地方，所以我們要改善教育，使教師與學生常在一起，多予學生以潛移默化的機會，才可以兼修，學行並進。

第二點我們對於現在的教育，太偏重於學校以內的生活，不注重社會環境，差不多把學校與社會隔成二片，以後要改善教育，應當使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尤其對於特殊的環境，教育課程應力求與其接近，使教育與社會事業銜接，譬如社會是農業區域，教育便應趨重農業，社會是工業區域，教育也便趨重於工業，這樣學生的家庭，或農或工的，畢業之後，馬上可以參加工作，擔負研究改善的責任，不但不致於失業，使之羣集於都市，而且可以愈加發揮教育的功能，

使地方生產與經濟，可以日臻於繁榮。這幾年來，我國農村破產，經濟衰落的原因，固然很多，而各地一般具有普通知識的人，沒有出路，不安於鄉村生活，紛紛到都市去謀事，致地方人力空虛，不能改進一切事業，實為重大原因。教育原以培養人才，現在人才有了，而不能為農村所用，跑到都市，都市又不能容，損失之大，莫此為甚。所以我們對於教育內容與教育制度的改善，應該作一全盤之籌劃，不僅減少假期縮短年限而已。我們把這個目的認清楚了，就是把現在繁雜的功課減去若干，反可使學生多得實際利益，此其一，同時對培養訓練學生的目的確定了，就可以在我個規定目的下確定所需要的課程，使學生的知識品性體育同時發展，此其二，課程內容確定了，尤須教師與學生時常接觸，使教師為學生知識的指導，與行動的表率，此其三，教育的本身不能與社會脫離，應該打成一片，謀國家社會整個的利益，此其四，在這幾種原則下去注意改進教育的內容教育的制度，相信將來一定有很切實的成就，這樣，教育成功的青年，纔可達到担负為民族生存而奮鬥，為民族生存而努力的目的。



附 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七十六號（三十四年一月份）

| 繳款機關 | 年 度 | 月 份 | 金額 | 備考 |
|-----------|-------------|-------|--------|----|
|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 二七九九〇〇 | |
| 首都華僑招待所 |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 | 五二八〇〇 | |
| 中央通訊社天津分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 一六二一〇 | |
| 中央通訊社南昌分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 | 二〇〇〇〇 | |
| 中央通訊社北平分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一一四五〇 | | |
|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三二八六〇 | | |
| 中央檢察新聞處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九二〇〇 | | |

| | | |
|---|------------|----------|
| 中
央
檢
察
新
聞
處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九
二〇〇 |
| 浙
江
省
黨
部 | 廿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 四一四三一〇 |
| 河
南
省
黨
務
特
派
員
辦
事
處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四一三三〇 |
| 河
南
省
黨
務
特
派
員
辦
事
處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四一三三〇 |
| 察
哈
爾
省
黨
務
特
派
員
辦
事
處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二五〇〇 |
| 漢
口
特
別
市
黨
務
特
派
員
辦
事
處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四七三〇〇 |
| 北
平
特
別
市
黨
務
特
派
員
辦
事
處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七一二八〇 |
| 正
太
鐵
路
特
別
黨
部 | 廿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 四〇四〇〇 |
| 膠
濟
鐵
路
黨
務
整
委
會 |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 五六七五〇 |
| 南
匯
縣
黨
部 | 廿三年八月至九月 | 五三五〇 |
| 吳
江
縣
黨
部 |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 三三六〇 |
| 建
設
委
員
會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二一三六六四〇 |
| 司
法
院 | 廿三年十月至十一月 | 一三八一一九〇 |
| 國
府
參
軍
處 | 二十三年五月至六月 | 二一二五一八〇 |
| 中
央
研
究
院 |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 二二七七七〇〇 |

| | | |
|-----------|-----------|------|
| 國府委員會 | 廿三年十月至十一月 | 四八三四 |
| 國府文官處 | 廿三年十月至十一月 | 四〇〇 |
| 考驗總監部 |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 三八四二 |
| 訓練部 |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 五一〇 |
| 軍政部 |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 一四六三 |
| 內政部 | 廿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 三九一 |
| 教育部 | 廿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 五八〇 |
| 鐵道部 | 廿三年八月至十二月 | 四〇二 |
| 鐵道附屬機關 | 廿三年八月 | 一二〇 |
| 鐵道部附屬機關 | 廿三年八月 | 四四七 |
| 鐵道部附屬機關 | 廿三年八月 | 二五〇 |
| 鐵道部附屬機關 | 廿三年八月 | 二九〇 |
| 鐵道部附屬機關 | 廿三年八月 | 三〇七 |
| 鐵道部附屬機關 | 廿三年八月 | 二五二 |
| 鐵道部附屬機關 | 廿三年八月 | 二八三〇 |
| 鐵道部附屬機關 | 廿三年八月 | 二五三二 |
| 鐵道部附屬機關 | 廿三年八月 | 八四四 |
| 鐵道部附屬機關 | 廿三年八月 | 九八〇 |
| 鐵道部附屬機關 | 廿三年八月 | 三二九 |
| 鐵道部附屬機關 | 廿三年八月 | 三五〇 |
|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 四〇三 |
| 軍政部暨總務廳 | 廿三年七月至九月 | 五九〇 |
| 軍政部暨總務廳 | 廿三年七月至九月 | 五三六 |
| 軍政部暨總務廳 | 廿三年七月至九月 | 八二〇 |
| 軍政部暨總務廳 | 廿三年七月至九月 | 三一二八 |
| 軍政部暨總務廳 | 廿三年七月至九月 | 四八〇 |
| 交務委員會 | 廿三年十二月 | 一三三三 |
| 交務委員會 | 廿三年十二月 | 一〇一〇 |
| 交務委員會 | 廿三年十月 | 六五二 |
| 行政法院 | 廿三年十月 | 一八〇 |

| | | | |
|----------|-----------------------|--------|--|
| 陸地測量總局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一四一〇七〇 | |
|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四六八四〇 | |
| 山東陸地測量局 | 二十三年九月 | 九一八〇 | |
| 浙江陸地測量局 | 二十三年十月 | 二〇七五〇 | |
| 安徽陸地測量局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一一五五〇 | |
| 河南陸地測量局 |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 一六二〇〇 | |
| 參謀本部城塞組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下半
月至廿三年十二月 | 六四一二七〇 | |
| 步兵監 |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 一〇五〇二〇 | |
| 騎兵監 |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 五五一一〇 | |
| 砲兵監 |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 六九〇六〇 | |
| 工兵監 |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 五〇八〇〇 | |
| 輜重兵監 |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 五七〇三〇 | |
| 國民軍事教育處 |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 七八九八〇 | |
| 軍學編譯處 |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 二一〇八二〇 | |
| 陸軍印刷所 |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 一七九四〇 | |

| | | |
|-----------|----------------|--------|
| 華北水利委員會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三〇二九四〇 |
| 中央防疫處 | 廿三年九月至十一月 | 三〇八五五〇 |
| 衛生署 | 二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 八六九一三〇 |
| 中央衛生試驗所 | 二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 七二四三〇 |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七〇四五九〇 |
| 華北水利委員會 | 二十三年八月 | 二七一五三〇 |
|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 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一月 | 七六三七〇 |
|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三八八〇〇 |
|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 五五二五〇 |
| 華北水利委員會 | 二十三年十月 | 二六一五三〇 |
| 華北水利委員會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六五六二〇 |
| 警官高等學校 |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三二六一〇 |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七〇五五一〇 |
| 中央醫院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三六五二五〇 |
| 軍政部譯述習所 |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 二五二八四〇 |

| 軍需署工程處 | 廿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 一六五 | 一〇〇 | |
|-------------|-------------------------------|--------|-----|---------|
| 兵工署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一〇〇五 | 五四〇 | |
| 軍需學校 |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 一九八 | 八八〇 | 附會計及統計班 |
| 軍需學校北平特別學員班 | 二十三年五月至六月 | 一〇一 | 六八〇 | |
| 鞏縣兵工廠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六九 | 七一〇 | |
| 漢陽兵工廠 | 廿三年十月至十一月 | 七八 | 五〇〇 | |
| 軍需署漢口倉庫 | 廿三年八月至十一月 | 一一五 | 一六〇 | |
| 上海煉鋼廠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六三〇〇 | | |
| 駐陝殘廢軍人教養院 |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 一〇三〇八〇 | | |
| 軍需署監護隊 |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 五八二〇 | | |
| 浙江軍人監獄 | 廿三年三月至十二月
至九月
二十一至四月十九日 | 五〇五六〇 | | |
| 軍政部軍用差輪管理所 |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 二六〇 | 一二〇 | |
| 全國航空建設會 | 廿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 二九九 | 二三〇 | |
| 軍事交通技術教練所 | 廿三年十二月 | 六八一〇 | 一三〇 | |
| 鹽務署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三四 | 一三〇 | |

| | | |
|-----------|-------------|---------|
| 關務署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五七九二〇 |
| 稅務署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七八五九〇〇 |
| 中央造幣廠 | 廿三年九月至十一月 | 二三一七四一〇 |
| 中央銀行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七七三一〇〇 |
| 國定稅則委員會 | 廿三年十月至十一月 | 四八五三〇〇 |
| 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 | 廿三年十二月 | 二四二六五〇 |
| 江海關監督署 |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 五八八六〇〇 |
| 鎮江關監督署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四四〇〇〇 |
| 金陵關監督署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三二三〇〇 |
| 荆沙關監督署 |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 六一八〇〇 |
| 江漢關監督署 | 廿三年九月至十月 | 一五〇〇〇 |
| 廈門關監督署 | 廿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 一三一四〇〇 |
| 九江關監督署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三二七〇〇 |

| | | |
|----------|-------------|--------|
| 杭州關監督署 |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 七三八〇〇 |
| 浙海關監督署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三三九〇〇 |
| 蘇湖關監督署 |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 七九八〇〇 |
| 山東鹽運使署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四五〇〇 |
| 兩浙鹽運使署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九四五〇 |
| 兩淮南鹽運使署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五二六〇〇 |
| 福建鹽運使署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八一五〇 |
| 松江鹽運使署 | 二十三年三月至十月 | 八一二八〇 |
|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 廿三年九月至十一月 | 六七二〇〇 |
|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四一七〇〇〇 |
|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一七八〇〇 |
| 江西岸權運總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九二五五〇 |
| 湘岸權運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八一〇〇 |
| 皖岸權運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四八〇〇 |

| | | |
|-----------------|-----------|---------|
| 西 岸 機 運 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四〇五〇 |
| 浙 江 硝 磺 局 | 廿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 八〇〇 |
| 河 南 硝 磺 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八六二〇 |
| 河 南 督 硝 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六四〇〇 |
| 河 南 開 封 煉 硝 廠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九九〇〇 |
| 安 徽 裕 繁 鑛 稅 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五六〇〇 |
| 稅 務 人 員 養 成 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七五七六〇 |
| 蘇 浙 皖 區 統 稅 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九一一六四〇 |
| 蘇 浙 皖 區 統 稅 局 | 二十三年九月 | 九〇八四七〇 |
| 湘 鄂 蘭 區 統 稅 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九二七九〇〇 |
| 中 央 大 學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〇七七七一〇 |
| 同 济 大 學 | 二十三年十月 | 三二八六〇〇 |
| 國 立 藝 術 專 科 學 校 | 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 六四二一一〇 |
| 國 立 浙 江 大 學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〇二六一七〇 |
| 國 立 浙 江 大 學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〇八四四五〇 |

附所屬各機關

| | | |
|-----------|-----------|----------|
|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 六四〇〇〇 |
| 交通部北平保管處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三六〇〇 |
| 北方大港籌委會 | 廿三年十月至十一月 | 一九〇〇〇 |
| 首都電話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四八四二〇 |
| 青島電話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九八一三〇 |
| 北平電信局 |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 九八八七二〇 |
| 國際電信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九八四八〇 |
| 國際電台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九二四七〇 |
| 上海海岸電台 | 二十三年五月 | 四四八三〇 |
|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九〇一二五八〇 |
| 保定清苑電話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六九〇〇 |
| 九江無線電台 |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 二八六〇〇 |
| 陝西電政管理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四一三七〇 |
| 河南電政管理局 | 二十三年十月 | 五〇三四〇 |
| 漢渝電報幹線工務處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二三〇四〇 |
| | | 附長安電報局 |

| | | |
|-----------|-------------|-------|
| 漢渝電報幹線工務處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三〇四〇 |
| 九江無綫電台 |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 一二一二十 |
| 河南明港電報局 | 廿三年十月至十一月 | 一七六〇 |
| 河南孝義電報局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一五四〇 |
| 河南許昌電報局 | 二十三年十月 | 六九八〇 |
| 河南洛陽電報局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六〇四〇 |
| 九省長途電話管理處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三九二三〇 |
| 定海無線電台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三六〇 |
| 江蘇口岸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二四六〇 |
| 江蘇平望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二一〇〇 |
| 江蘇崑山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二六四〇 |
| 江蘇六合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 | 七〇〇 |
| 江蘇東坎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二一〇〇 |
| 江蘇靖江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 | 七〇〇 |
| 江蘇吳江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二七六〇 |

| | | | |
|----------|-----------|------|------|
| 江蘇東溝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 三〇〇〇 |
| 江蘇碣山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六八〇〇 | |
| 江蘇久隆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四三八〇 | |
| 江蘇邳縣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 一六四〇 | |
| 江蘇震澤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二六四〇 | |
| 江蘇福山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二六〇 | |
| 江蘇海門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四二六〇 | |
| 江蘇漣水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 | 六六〇 | |
| 江蘇川沙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一八六〇 | |
| 江蘇沐陽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二四六〇 | |
| 江蘇濟浦口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 五一〇〇 | |
| 江蘇泰興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八〇二〇 | |
| 江蘇瀏河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四七〇〇 | |
| 江蘇丹陽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七九二〇 | |

| | | | |
|----------|-----------|--------|------|
| 江蘇唐家角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 二八二〇 |
| 江蘇阜寧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五三八〇 | |
| 江蘇陳家港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三七二〇 | |
| 江蘇响水口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六〇六〇 | |
| 江蘇松江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五四四〇 | |
| 江蘇吳淞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一五四〇 | |
| 江蘇常熟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一五二四〇 | |
| 江蘇無錫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 一五〇四〇 | |
| 江蘇泰州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一三八〇〇 | |
| 江蘇鹽城電報局 | 二三四 | 一四 | |
| 江蘇東台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九九〇〇 | |
| 江蘇如皋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八七六〇 | |
| 江蘇睢寧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二六四〇 | |
| 江蘇鎮江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一三三〇四〇 | |
| 江蘇蘇州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八四六〇〇 | |

| | | | |
|------------|-----------|---------|--|
| 江蘇揚州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四二三〇〇 | |
| 江蘇新浦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 | 八一二〇 | |
| 江蘇青口電報局 | 二十三年七月 | 五二八〇 | |
| 江蘇電政管理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一一一九二六〇 | |
| 河南明港電報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八八〇 | |
| 河南許昌電報局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七〇六〇 | |
| 河南鄭州電報局 | 廿三年七月至十一月 | 六〇〇〇 | |
|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 | 廿三年八月至十一月 | 一〇〇五六〇 | |
| 道清鐵路管理局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八〇三五〇 | |
| 交通大學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三七四八〇〇 | |
| 道清鐵路管理局 | 二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 三五七二一六〇 | |
|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三七〇一〇〇 | |
|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三九七九五四〇 | |
| 中央工廠檢查處 |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 二五五三四〇 | |

| | | |
|---------------|----------------|---------|
| 天津商品檢驗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一二五三〇 |
| 青島商品檢驗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四四三八七〇 |
| 上海商品檢驗局 |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 一一一二七一〇 |
|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一八六〇 |
| 中央農業試驗所 |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 二七五九五〇〇 |
|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 六〇〇四二〇 |
| 全國度量衡局 |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 一三七八四五〇 |
| 南京市鐵路管理局 | 廿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 三三〇九〇 |
| 南京市工務局及自來水工程處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二三九四〇 |
|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 四八一〇〇 |
| 南京市大小黃州管理處 | 廿三年六月至十二月 | 七〇〇〇 |
| 南京市公園管理處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五三九〇 |
| 南京市清潔隊 | 廿三年一月至十一月 | 四二九五〇 |
| 南京市立傳染病院 |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 一〇六五〇 |
| 南京市財政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九五八六〇 |

| | | | |
|---|-------------------|--------|--------|
| 南
京
市
八
卦
洲
管
理
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 六四〇〇 |
| 南
京
市
救
濟
院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七八〇〇 | |
| 南
京
市
度
量
衡
檢
定
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三二〇〇 | |
| 南
京
市
社
會
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二一四二〇 | |
| 江
蘇
省
土
地
局 |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 五一六〇八〇 | 附土地測量隊 |
| 安
徽
省
財
政
廳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三二一四〇 | |
| 安
徽
省
財
政
廳
辦
理
衛
田
屯
墾
士
地
職
員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三三六七〇 | |
| 江
西
省
會
公
安
局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一三六七〇 | |
| 江
西
上
高
縣
政
府 | 廿三年六月至十二月 | 四五九五七〇 | |
| 江
西
省
教
育
廳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四八九九〇 | |
| 江
西
省
教
育
廳 |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
三年六月 | 二五四五八〇 | |
| 江
西
省
教
育
廳 | 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
三年六月 | 八五二六一 | |
| 江
西
公
路
處
工
程
測
量
隊
奉
調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 二十三年四月至十月 | 二八八六八〇 | |
| 江
蘇
泰
縣
縣
政
府 | 二十三年一月至八月 | 一〇四七五〇 | 〇〇〇 |

| | | | |
|---------------|--------------------|---------|-------|
| 江蘇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 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
三年一月 | 一四四 | 〇〇〇 |
| 江蘇如皋縣公安局農業推廣所 |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
三年三月 | 三三五四〇 | |
| 湖北安陸縣政府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八九〇〇 | |
| 河南省會公安局 | 二十三年十月 | 四四七二〇 | |
| 河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 二十三年九月 | 六五〇九五八〇 | 暨附屬機關 |
| 河南睢縣政府 |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 五一三三〇 | |
| 河南南台縣政府 |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至
十月十四日 | 八一六〇〇 | |
| 河南內鄉縣政府 |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至
七月十四日 | 四二六九〇 | |
| 河南禹縣政府 |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
三年五月 | 六二二三〇 | |
| 河南登封縣政府 | 二十三年六月至八月 | 一三三八三〇 | |
| 河南尉氏縣政府 | 二十三年二月至九月 | 三六九二〇 | 無名冊 |
| 河南原武縣政府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九〇二六〇 | |
| 河南鄧陽縣政府 | 二十三年八月至九月 | 三七八〇〇 | |
| 河南沁陽縣政府 |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
十三年九月 | 一二四七三〇 | 一〇〇 |

| | | |
|-----------------|-----------|-------|
| 河南建設廳工務處豫西築路工程處 |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 五〇四八〇 |
| 路北段工程處 |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 一五四〇〇 |
| 河南第二區農林區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四五〇 |
| 河南第四區農林區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四八五〇 |
| 河南第五區農林區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五五〇〇 |
| 河南第四區農林區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一五四〇〇 |
| 河南第五區農林區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一八五〇〇 |
| 河南第三區水利局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九四五〇 |
| 河南中山公園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六〇〇 |
| 河南開封一等測候所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七〇〇 |
| 河南建設廳工務處豫西築路工程處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三〇八三〇 |
| 河南省度量衡檢定所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二一四〇 |
| 河南省第一區農林局 | 廿三年十月至十一月 | 三八六〇〇 |
| 河南省第一區水利局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九一五〇 |
|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一〇〇 |

| | | |
|----------|----------------|--------|
| 浙江遂昌縣政府 | 二十一年十月 | 一七四〇〇 |
| 浙江浦江縣政府 |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 四〇三八〇 |
| 浙江孝豐縣政府 | 二十一年九月至十月 | 一九八〇〇 |
| 浙江黃岩縣政府 |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 七六三〇〇 |
| 浙江景寧縣政府 | 二十三年七月 | 四七八九〇 |
| 浙江上虞縣政府 | 二十三年三月至十月 | 一一八〇一〇 |
| 浙江鄞縣縣政府 |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 二三五五五〇 |
| 浙江壽昌縣政府 |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月 | 三九六〇〇 |
| 浙江遂昌縣政府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一七四〇〇 |
| 浙江平陽縣政府 | 二十一年十月 | 一五八〇〇 |
| 浙江浦江縣政府 | 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一月二十五日 | 二四〇二〇 |
| 浙江龍遊縣政府 | 廿一年十月至十一月 | 三三〇八〇 |
| 浙江臨海縣政府 | 二十一年九月至十月 | 四〇六〇〇 |
| 浙江義烏縣政府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一七〇〇 |
| 浙江嘉興縣各機關 | 二十一年八月至十月 | 五九一七〇 |

| | | |
|----------|------------------------|--------|
| 浙江淳安縣政府 | 二十一年七月至八月 | 三四四〇〇 |
| 浙江崇德縣政府 | 二十一年五月至八月 | 三四四〇〇 |
| 浙江臨安縣政府 |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 三七〇二〇 |
| 浙江麗水縣政府 | 二十一年四月至九月 | 五六〇〇〇 |
| 浙江平陽縣政府 | 二十一年三月至十月 | 六二四四〇 |
| 浙江慈谿縣政府 | 廿一年九月至十一月 | 一五八〇〇 |
| 浙江平湖縣政府 | 廿一年九月至十二月 | 四四一〇〇 |
| 浙江天台縣政府 |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一
年十月 | 六六〇〇〇 |
| 浙江諸暨縣政府 |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一
年二月 | 一九三五八〇 |
| 浙江民政所測丈隊 | 二十一年五月八日至
廿二年四月至十二月 | 一二三四五〇 |
| 浙江青田縣政府 | 廿二年七月至二十
三年二月 | 一五八七五〇 |
| | 七四九八〇 | 六三五七〇 |
| | 八一九四〇 | 三六四五〇 |

| | | |
|----------|----------------|-------|
| 浙江武康縣政府 |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 三八三四〇 |
| 浙江武康公安局 |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 二七二〇 |
| 浙江新登公安局 | 廿二年八月至十二月 | 四〇〇 |
| 浙江龍游縣政府 |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 二五四五〇 |
| 浙江仙居縣政府 |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 一八三八〇 |
| 浙江臨安縣政府 | 二十三年一月 | 七三〇〇 |
| 浙江平陽縣政府 |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 一九〇四〇 |
| 浙江臨海縣政府 |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 六六〇 |
| 浙江龍游縣政府 | 二十三年一月 | 九五四〇 |
| 浙江永嘉縣公安局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 | 九一八〇 |
| 浙江玉環縣政府 |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 五一三三〇 |
| 浙江紹興縣各機關 |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月 | 七五三一〇 |
| 浙江孝豐縣政府 |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 一四三四〇 |
| 浙江溫嶺縣政府 | 廿二年八月至十二月 | 四四五五〇 |
| 浙江甯海縣政府 |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三八七一〇 |

| | | | |
|----------|-------------------|--------|------|
| 浙江臨安縣政府 | 二十三年二月 | | 七三〇〇 |
| 浙江衢縣各機關 |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一六二六二〇 | |
| 浙江安吉縣政府 |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 四四一四〇 | |
| 浙江杭縣公安局 | 廿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 一〇三〇一〇 | |
| 浙江昌化縣政府 |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 三七九八〇 | |
| 浙江嘉興縣各機關 | 廿二年八月至十二月 | 七五〇七〇 | |
| 浙江仙居縣政府 | 廿二年十月至十一月 | 一八三八〇 | |
| 浙江崇德財政局 | 廿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 一五七六〇 | |
| 浙江海鹽財政局 | 廿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 四七九四〇 | |
| 浙江桐鄉財政局 |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 三一七二〇 | |
| 浙江崇德財政局 | 二十一年十月 | 四三〇〇 | |
| 浙江遂昌縣政府 |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二月至三月 | 四四四四〇 | |
| 浙江義烏縣政府 | 二十一年十月 | 一一七〇〇 | |
| 浙江遂昌縣政府 | 二十二年一月至七月 | 一二七九四〇 | |
| 浙江平湖縣各機關 | 二十二年二月至九月 | 九二三二〇 | |

| | | |
|----------|----------------|-----------------|
| 浙江溫領縣政府 |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 一五七八三〇 |
| 浙江孝豐縣政府 |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七月 | 八八三七〇 |
| 浙江泰順縣政府 | 二十二年一月至九月 | 八九〇一〇 |
| 浙江南田縣政府 | 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 九四二一〇 |
| 浙江仙居縣政府 | 二十三年二月至三月 | 一八三八〇 |
| 浙江慈谿縣政府 |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 四四三九〇 |
| 浙江江山縣政府 |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 四八六〇〇 |
| 浙江餘姚縣公安局 | 二十一年一月至三十一年二月 | 一八九七五〇 |
| 浙江紹興縣政府 | 二十三年三月 | 三八四七〇 |
| 浙江平湖縣各機關 |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 七五一二〇 |
| 浙江遂昌縣政府 | 廿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 一六二〇九二〇 |
| 浙江金華縣政府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三五二〇 |
| 浙江鎮海縣政府 |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 | 內附補繳廿一年份捐款一三·〇〇 |
| 浙江淳安縣政府 | 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 五九四九〇 |
| | 二月 | 四五〇 |
| | 三〇 | |

| | | |
|---------------|---------------------------------|---------|
| 浙江嘉興縣各機關 |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
三年一月 | 六一〇九〇 |
| 浙江龍游縣各機關 | 二十三年二月 | 九五四〇 |
| 浙江餘杭縣政府 |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 二六二九〇 |
| 浙江桐鄉縣政府 | 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
一年六月 | 八一一八〇 |
| 浙江杭縣縣政府 | 二十一年三月至五月 | 二二〇二〇 |
| 浙江德清縣政府 |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三
年三月 | 五六六三〇 |
| 浙江新登縣政府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至
九月 | 四〇五五〇 |
| 浙江龍泉縣政府 |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
二十六年十二月至二十
一年六月 | 六二〇〇〇 |
| 浙江省民政廳 | 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 一八一九一三〇 |
| 浙江省財政廳 | 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
三年二月 | 八〇四〇〇 |
| 浙江省教育廳 | 廿九年十月至三十
年九月至廿三年四月 | 一一三六八八〇 |
| 浙江省立醫院 | 廿二年一月至六月 | 三七一三八〇〇 |
| 浙江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 九二〇八〇 |
| 浙江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 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
三年三月 | 七九八〇〇 |

| | | |
|---------------|---------------------|---------|
| 第三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 一一七〇〇 |
| 浙江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 六一八三〇 |
| 第五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 三三四八〇 |
| 第六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 廿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 一六三〇六〇 |
| 第七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 廿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 七九五〇〇 |
| 浙江杭州市政府 | 廿一年四月至八月廿二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 | 一八六六二七〇 |
| 浙江杭州市政 | 廿三年二月 | 一五六九一〇 |
| 浙江國民通訊社 | 廿三年一月至二月 | 四二〇〇 |
| 浙江杭縣執監委員會 | 廿一年五月至十一月 | 一〇一九〇 |
| 江蘇高等法院 | 廿三年十二月 | 二八五九八〇 |
| 山東高等法院 |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 六三五八六〇 |
|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八二三二七〇 |
|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 二十三年五月至十月 | 五二二三八〇 |
|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無錫分院 |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 二三八九〇 |
|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 一六九五〇〇 |

| | | | | |
|--------------|-------------------|-------|--------|--|
|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 一〇四九〇〇 | |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 九二九〇〇 | |
| 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 |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 | 四〇〇三〇 | |
| 上海地方法院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 二〇一〇〇〇 | |
|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 一三七〇〇 | |
|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 | 廿三年九月至十一月 | | 九三〇〇 | |
| 漢口地方法院孝感分院 |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一
年六月 | | 一一三九九〇 | |
| 漢口地方法院隨縣分院 |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 | 四二七八〇 | |
| 黃岡地方法院武穴分院 |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 | 二二七三〇 | |
| 沙市地方法院 |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 | 一四八七四〇 | |
| 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 七九五八〇 | | |
| 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 四二四二〇 | | |
|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二十三年十月 | 七二四六〇 | | |
|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 |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 八六三二〇 | | |
|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 |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 四四〇六〇 | | |

| | | |
|------------------------|-----------|--------|
| 河 南 汝 南 縣 法 院 |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 一三〇六〇 |
| 河 南 汝 南 縣 法 院 檢 察 處 |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 六五六〇 |
| 山 東 泰 安 地 方 法 院 | 二十三年八月至九月 | 一三三三八〇 |
| 山 東 泰 安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 二十三年八月 | 一五〇〇 |
| 山 東 福 山 地 方 法 院 |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 二九五〇六〇 |
| 山 東 福 山 地 方法 院 威 海 分 院 |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 九一八〇〇 |
| 山 東 福 山 地 方法 院 萊 阳 分 院 | 二十三年九月 | 九二〇〇 |
| 山 東 泰 安 地 方法 院 莒 縣 分 院 |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 一八六〇〇 |
| 山 東 青 島 地 方法 院 高 密 分 院 |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 一八四〇〇 |
| 山 東 青 島 地 方法 院 即 墓 分 院 | 二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 三〇一〇〇 |
| 山 東 青 島 地 方法 院 膠 縣 分 院 |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 一九二〇〇 |
| 山 東 青 島 地 方法 院 德 縣 分 院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三三二九〇 |
| 山 東 濟 南 地 方法 院 諾 分 庭 |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 二〇二七〇 |
| 山 東 濟 南 地 方法 院 章 邱 分 庭 | 二十三年五月至六月 | 一九四〇〇 |
| 山 東 濟 南 地 方法 院 惠 民 分 庭 |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 四八〇〇〇 |

| | | | | |
|---------------|-----------|--------|-----|--|
|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 二二〇 | 一八〇 | |
| 山東濟寧地方庭曹縣分庭 |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 二〇〇〇〇 | | |
| 山東濟寧地方法院暨看守兩所 |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 二五八五 | 一〇 | |
| 山東第一監獄 |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 二八五〇〇 | | |
| 山東第二監獄 | 二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 二三四一〇 | | |
| 山東第三監獄 |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 一一三〇〇 | | |
| 山東第五監獄 |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 一一三〇〇 | | |
| 山東第六監獄 | 二十三年六月至九月 | 七四三〇 | 一〇〇 | |
| 山東第二監獄威海分監 |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 三〇〇〇 | | |
| 山東少年監獄 |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 一二三七〇 | | |
|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五〇〇 | | |
| 南昌地方法院 | 二十三年十月 | 六八二〇〇 | | |
| 臨川地方法院 | 廿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 一七八八六〇 | | |
| 長安地方法院 | 廿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 四〇九七〇 | | |
|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三一二九〇 | | |

| | | | |
|---------|-----------|-----|-----|
| 浙江杭縣財政局 | 廿一年六月至十一月 | 三四 | 二〇〇 |
| 計 | 一三八四七〇 | 〇四〇 | |

毛字及黨徵：集 總理遺墨